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报废
机动车拆解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迁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华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024年3月31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华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3月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40），张慧能（信用编号 BH000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从事其他任何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3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梁敏禧（身份证件号码 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用代码_91440700MA51UWJRXW）全社会信用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梁敏禧

2024年 3 月 2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慧能（身份证件号码）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3 月 11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2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4-03-15 11: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15 11:44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_____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环境监理、技术咨询及其售后服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8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简**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u> 度 <u>53</u> 分 <u>53.906</u> 秒, 纬度: <u>22</u> 度 <u>41</u> 分 <u>0.72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94%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机动车辆的拆解回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中第四十二项“8.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鹤国用（2002）第000987号（见附件3-1），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科研、设计，经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核实并出示的关于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用地情况的说明（见附件3-2），项目所在用地符合《鹤山市桃源镇总体规划（2018-2035）》，地块可用于建设园区项目。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p> <p>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p>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周边水体为马山渠，马山渠为桃源水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桃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故马山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p>
---------------------	---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规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分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	符合

		提升。	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施工期消耗水、电等资源，但项目基建已完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运营后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设锅炉、不使用燃料。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厂区 VOCs 排放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抽取废燃油废气、贮存废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	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	符合

		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消耗符合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厂区VOCs排放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抽取废燃油废气、贮存废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不设锅炉，不使用燃料。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到冲厕及绿化。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水 环 境 质 量 超 标 类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到冲厕及绿化。	符合
大 气 环 境 受 体 敏 感 类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辆回收废旧资源，提升资	符合

<p>总体管控要求</p>	<p>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源利用效率。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420002）”，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p>类别</p>	<p>管控要求</p>	<p>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符合性</p>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p>	<p>1、2、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控制保护利用区，不属于生</p>	<p>符合</p>

	<p>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态红线区域。</p> <p>3、项目不属于公园建设项目;</p> <p>4、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p> <p>5、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6、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1、2、3、项目不设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建成后主要使用电能;</p> <p>4、用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p> <p>5、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1、运营期项目厂区 VOCs 排放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抽取废燃油废气、贮存废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2、项目周边未有市政污水管网覆盖。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到冲厕及绿化。</p> <p>3、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p> <p>4、项目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废水外排，危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理</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1、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p> <p>4、建设单位与相关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定期转运，厂内存储按要求做好防治措施，完善相关台账</p>	<p>符合</p>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5、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和《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厂区VOCs排放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抽取废燃油废气、贮存废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			
2.1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2.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施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	符合
3、《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			
3.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项目无废水外排。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到冲厕及绿化。	符合

	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4.1	VOCs 物料储存：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抽取的废燃油、废油液、废有机溶剂分别采用密闭容器进行收容存储，放置在危废仓内存储。厂区 VOCs 排放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抽取废燃油废气、贮存废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抽取过程采用管道，负压抽取，抽取后分别采用密闭容器进行收容存储，放置在危废仓内存储。	符合
4.3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5.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厂区 VOCs 排放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抽取废燃油废气、贮存废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6、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场地要求	4.2.1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	符合
	4.2.1 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不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符合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和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企业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办公室。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项目拆解车间为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建有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	项目建有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设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并保持通	符合

		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风。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在车间 B 独立房间内，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绝缘处理。	
设备设施要求	<p>4.3.1 a) 车辆称重设备；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制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d) 总成拆解平台；e) 气动拆解工具；f) 简易拆解工具。</p> <p>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b)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c) 应急救援设备。</p> <p>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p>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安全评估设备；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f) 绝缘气动工具；g) 绝缘辅助工具；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 放电设施设备。</p>	项目配备了规范要求的设施设备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p>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p> <p>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p>	企业技术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4.5.1 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项目固体废物按规范进行管理。	符合
安全要求	<p>4.6.1 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p> <p>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p> <p>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p> <p>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p> <p>4.6.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p>	项目按照规范配备了安全防护装备,并按相应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符合
环保要求	<p>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p> <p>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1.项目厂区设置雨水导流沟及污水导流沟,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作业区及存放区均为车间,车间之间设有顶棚,因此项目不产生初期雨水,项目不设车辆清洗工序,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到冲厕及绿化。2.危废按要求进行管理。3.厂界噪声值可符合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要求。	符合
回收技术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	1、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	符合

要求	<p>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p>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p>	<p>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企业采用收集桶收集泄漏的液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并及时采用吸附物对泄漏废液进行清理，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p>2、企业在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工位进行绝缘处理。</p>	
贮存技术要求	<p>6.1 报废机动车贮存</p> <p>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p> <p>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p> <p>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p> <p>6.1.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p> <p>6.2 固体废物贮存</p> <p>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p> <p>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找专门容器单独存放。</p> <p>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6.2.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B.1。</p> <p>6.3.1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p> <p>6.3.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p> <p>6.4.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p>	<p>项目所有车辆不侧放、倒放，未拆卸动力蓄电池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电动车按要求隔离贮存。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和标识，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WB/T1064的贮存要求执行。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符合

	<p>WB/T1064 的贮存要求执行。</p> <p>6.4.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拆解技术要求	<p>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p>	<p>项目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不作电池的深度拆解。</p>	符合
	<p>7.2.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p> <p>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p> <p>b) 拆除铅酸蓄电池；</p> <p>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p> <p>d) 拆除油箱和燃料；</p> <p>e) 拆除机油滤清器；</p> <p>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p> <p>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p>	<p>按要求拆解各类配件；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拆除铅酸蓄电池，不作铅酸蓄电池的深度拆解；用专用冷媒抽取机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项目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采用引爆装置引爆；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不作催化系统的深度拆解。</p>	符合
	<p>7.2.2 拆解技术要求：a) 拆除玻璃；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按要求拆解各类配件；</p>	符合
	<p>7.3.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b) 检查动力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c) 对动力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 断开动力电池高压回路；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p>	<p>电动车辆进场前先进行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再断开动力电池高压回路；漏液情况下，将漏</p>	符合

	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液通过动力蓄电池泄漏应急收集池收集或立即通过应急收集容器进行转移。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7.3.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按要求进行拆卸，项目不作动力蓄电池深度拆解。动力蓄电池冷却液等(废有机溶剂)采用专用设备抽取后作为危废进行管理	
企业执行时间要求	8.1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8.2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执行。	项目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表 B.1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拆解和购存方法及	安全气囊： 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尽快拆除或者引爆，拆除和引爆的方法应当参考机动车生产企业推荐的方法； 已经引爆的安全气囊可让其留在车内； 拆解下来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放置于专用的防爆贮存装置中，于室内保存，避免露天存放	按照相关要求拆解安全气囊后立即转入引爆工序，采用专用的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废纤维)暂存管理，定期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燃料罐： 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应尽快拆下燃料罐并充分排空里面的燃油和气体；区分燃油和气体是否可再利用，并分别存放于密闭容器	由于燃气车辆占少，燃气车辆将送往临近燃气站进行排空，项目不设燃气回收等工序，燃油抽取后分别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废燃油作为危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类：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 将废油收集于密封容器贮存，并置于远离水源的混凝土地面：	废油液(包括各总成的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等)抽取后分别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废油液作为危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存储过程中不将废油与冷却液、溶剂、	

注 意 事 项	各种废油可以混合在一起贮存于同一容器； 不能将废油与冷却液、溶剂、汽油、去污剂、油漆或者其他物质混合； 不能使用氯化溶剂清洁装废油的容器	汽油、去污剂、油漆或者其他物质混合； 不使用氯化溶剂清洁装废油的容器；	
	铅酸蓄电池： 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并将废铅酸电池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废铅酸蓄电池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并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置	
	制冷剂 制冷剂需要符合环保规定的专门容器贮存，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废制冷剂采用符合环保规定的专门容器贮存，并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置	
	玻璃： 挡风玻璃如不能分离其中的塑料层，则作为固体废物填埋	废玻璃拆解后经质检合格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分离其中塑料层的，交相应的处置单位处置。	
	废旧轮胎： 废旧轮胎交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废旧轮胎处理单位处理废旧轮胎的存放要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的要求	废橡胶（废轮胎及橡胶）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塑料： 由于塑料材料的多样性，应区分各种材料并分别回收处理	废塑料按照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存储，定期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密封胶： 根据胶体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化学处理； 根据胶体种类和性质，可以选择一部分进行加工再制造，实现废物再利用	废橡胶（废轮胎及橡胶）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仅对橡胶进行分类，不作进一步加工及化学处理。	
	其他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 拆解的电路板应统一存放，并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废电路板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置	
	冷却液 冷却液应用专门容器进行回收，不同类别的冷却液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废有机溶剂（废冷却液）采用专门容器进行回收，不同类别的冷却液进行分类收集，并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置	
	催化器 催化器拆除前，应先拆下电线接头； 拆除催化器时应保持催化器的完整性； 随后拆下氧传感器，清除催化器表面污垢，分类标识、集中购存，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应对催化器拆解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	项目仅对废尾气净化催化器进行整体拆解，不做深度拆解，催化器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置。	
7.《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相符性			
总 体 要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求	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选址不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放。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放。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企业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企业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基础设施 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	企业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燃油车暂存区和电动汽车暂存区，其中电动汽车暂存区	符合

染 控 制 要 求	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电动设有应急电动车暂存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分拣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废仓。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的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的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为封闭建筑物；f) 分选区设在封闭建筑物内，控制噪声污染；工业废气、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g)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分别设置独立危废仓；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	企业内的道路采取硬化措	符合

		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施，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作业区及存放区均为车间，车间之间设有顶棚，因此项目不产生初期雨水，项目不设车辆清洗工序，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 厂区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到冲厕及绿化。	符合
拆解过程 污染控制要求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料、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动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废燃料、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废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动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所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本项目对抽取燃油工位及储存工位配置集气罩，抽取废燃油废气及贮存废燃油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时，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时，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动力蓄电池不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	企业不设破碎机熔炼工序。	符合

	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工序不涉及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交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执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执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分类收集。项目拆解车辆不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报废燃气车辆由供应商转移到燃气站进行排空后再进场拆解。	符合
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	项目作业区及存放区均为车间，车间之间设有顶棚，因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此项目不产生初期雨水，项目不设车辆清洗工序，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到冲厕及绿化。项目无废水外排。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企业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项目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切割粉尘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根据报废汽车所用空调制冷剂的不同种类，将制冷剂回收至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原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企业不设破碎工序。	符合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符合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境，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境，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混入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企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企业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单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自行监测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单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	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	符合

	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境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企业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境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企业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符合
表 A.1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污特征及去向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拆解或零部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有机溶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 HW06 管理。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有机溶剂按照危废类别 HW06 900-402-06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汽油、机油过滤器）；零部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汽油、柴油、煤油等；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按 HW08 管理。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油液按照危废类别 HW08 900-214-08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含汞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按 HW29 管理。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含汞部件按照危废类别 HW29 900-024-29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按 HW31 管理。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	废铅蓄电池按照危废类别 HW31 900-052-31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石棉废物：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 HW36 管理。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石棉废物按照危废类别 HW36 367-001-36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活性炭：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 HW49 管理。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按照危废类别 HW49 900-039-49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属于危险废物，按 HW49 管理。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按照危废类别 HW49 900-045-49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尾气催化剂：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按 HW50 管理。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按照危废类别 HW50 900-049-50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拆解过程产生的车控电子零部件和车载电子零部件，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按照危废类别 HW49 900-045-49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安全气囊：拆解过程产生的安全气囊，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安全气囊经引爆后作为废纤维，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符合
	废制冷剂：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制冷剂（CFCs、HFCs 等）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制冷剂按照危废类别 HW49 900-999-49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报废电动汽车拆卸下来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具有高电压、燃爆、含氟电解液泄漏等安全或环境风险。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废动力蓄电池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定期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符合
	液化气罐：使用液化气的机动车。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液化气罐按照危废类别 HW49 900-999-49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旧轮胎：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旧轮胎。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橡胶（废轮胎及橡胶）作为一般固废交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符合
	海绵及座椅材料：拆解过程产生的座椅海绵和布艺、皮具等，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纤维包含海绵及座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符合

	内饰材料：拆解过程产生的机动车内饰材料，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内饰材料主要为废塑料、废纤维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后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符合
	废玻璃：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旧玻璃。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玻璃拆解后经质检合格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分离其中塑料层的，交相应的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料经过破碎分选后的残渣。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不设破碎工序，不产生破碎残余物	符合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拆解过程产生的汽车编织物、安全带、纺织品等。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纤维包含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符合
	轻质物料拆解过程产生的泡沫、皮革、细小塑料、棉絮等混合物。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轻质物料按照材料进行分类，泡沫及细小塑料归类为废塑料，皮革、棉絮归类为废纤维。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符合
8、《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			
8.1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3、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运营期聘请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8.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后，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	符合
8.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	项目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	符合

	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动的犯罪工具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8.4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符合
8.5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符合
8.6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企业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符合
8.7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和地下水等防治措施，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
8.8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项目仅进行拆解回收资源，不作拼装机动车辆。	符合
8.9	报废新能源汽车回收的特殊事项，另行制定管理规定。军队报废机动车的回收管理，依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报废新能源汽车回收的特殊事项和军队报废机动车的回收管理，依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的企业，仅对拆卸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暂存。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拆解区、动力蓄电池存储仓设置应急收集池及应急桶用于收集电池拆卸时产生的漏液。 项目设置防渗漏托盘放置废铅蓄电池，并按 GB 18597 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的企业，仅对拆卸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暂存。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项目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收集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之间，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再生经营活动的企业，仅对拆卸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暂存。对废铅蓄电池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存储，并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的企业，仅对拆卸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暂存。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泄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a) 废铅蓄电池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泄漏的，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符合

暂存和贮存	基于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的企业，仅对拆卸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暂存。	符合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满负荷工况下，项目废铅蓄电池满 3 吨立即清运，暂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	符合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划分除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 ² 。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项目暂存设施符合以下要求：a) 划分专门存放区域，面积大于 3m ² 。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c) 废铅蓄电池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中。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符合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应设立警示标识，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的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的企业，仅对拆卸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暂存。废铅蓄电池严格按照相应规范存储于危废仓。危废仓设置于室内，地面硬底化及设置防渗，设置围堰，废铅蓄电池存储位置配套防渗漏托盘。危废仓配套相关的计量、照明、监控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标识。危废仓专人专管。危废仓设有排风系统，开口式、破损废铅蓄电池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废铅蓄电池存放于危废房，不是露天场地，不受雨淋水浸影响。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拟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基地三坑段建设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该项目年产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机动车0.96万辆，包括回收拆解1500辆报废燃油小轿车、1000辆报废燃油客货车、7100辆报废摩托车。项目于2023年4月取得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复号：江鹤环审[2023]25号。项目暂未开展建设。</p> <p>由于发展需求，企业拟迁至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项目迁建后拟投资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9200平方米，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年产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3万辆，包括40000辆报废燃油小轿车、20000辆报废燃油客货车、20000辆报废摩托车、20000辆报废电动小轿车、30000辆报废电动客货车。</p>		
	(1) 工程组成		
	迁建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迁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检车区	1层，位于车间B，检车
		燃油车拆解区	1层，位于车间B，拆解燃油车，包含铅蓄电池拆卸区
		电动车拆解区	1层，位于车间B，拆解电动车，包含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气囊引爆区	1层，位于车间B，气囊引爆。
分拣区		1层，位于车间B，分选拆解后的配件	
储运工程	电动汽车暂存区	位于车间C内，用于暂存报废电动车，包含应事故电动车暂存区	
	燃油汽车暂存区	位于车间C内，用于暂存报废燃油车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B内，用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用件贮存场	位于车间B内，用于暂存可回用件	
	五大总成	位于车间B内，用于暂存五大总成	

	暂存区	
	危废房	位于车间 B 内，用于暂存危废
	动力蓄电池暂存间	位于车间 B 内，用于暂存动力蓄电池
辅助工程	/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机器拆解、切割粉尘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抽取废燃油废气、贮存废燃油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拆解总成、抽取废油液和抽取废有机溶剂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车间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到冲厕及绿化。		
噪声处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五大总成暂存区 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300m ² ，动力蓄电池暂存间 100m ² ，回用件贮存场 400m ² ；建设规范危废间 400m ²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	

(2) 拆解产能

项目依法拆解回收的小轿车为《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表 1 中的微型、小型载客汽车；客货车为《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表 1 中的中型大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不含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危险废物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摩托车为《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表 1 中的摩托车。

拆解产能见下表：

表 2-2 迁建前后项目拆解产能一览表

序号	拆解车辆	常见单台重量范围	迁建前拆解量 (辆/年)	迁建后拆解量 (辆/年)	存放位置
1	报废燃油小轿车	0.8~2t	1500	40000	燃油汽车暂存区
2	报废燃油客货车	2~5t	1000	20000	
3	报废摩托车	0.15~0.25t	7100	20000	
4	报废电动小轿车	0.8~1.8t	0	20000	电动汽车暂存

5	报废电动客货车	2~5t	0	30000	区
合计			9600	130000	/

产能相符性分析：根据《2022年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江门市全市机动车保有量248.37万辆，另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表1，项目所在属于II档地区（机动车保有量200~500万辆以下）。根据（GB22128-2019）表2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要求，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2万辆。结合表2-2，项目年拆解机动车最小总重量151000t/a，按标准车重1.4t/辆折算得拆解车辆数为10.8万辆，大于最低要求产能，故本项目满足（GB22128-2019）最低年拆解产能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作用	型号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变化量
1	预处理平台	预处理平台	提升车辆, 检查车辆	处理能力: 25 台/小时	台	1	3	+2
2	发动机拆解工位	发动机精细拆解平台	拆解发动机	处理能力: 5-8 台/小时	台	0	9	+9
3	汽车翻转及抽排油工位	小车集中油液抽油机(气动)	抽取废燃油	抽取速度: 50L/h	套	1	1	0
4		凿孔抽油机	抽取废液	抽取速度: 50L/h	台	0	1	+1
5		冷媒回收机(小车)	抽取制冷剂	回收速率: 800g/min	台	1	1	0
6	大车抽排油工位	大车集中油液抽排机	抽取废燃油	抽油速度: 50L/h	台	1	1	0
7		大车冷媒回收机	抽取制冷剂	回收速率: 800g/min	台	1	1	0
8	小轿车人工拆解工位	手持液压大力剪	剪掉废电容、废电路板、废电线电缆	处理能力: 3 台/小时	台	0	6	+6
9		电池放电测试仪	检测电池		台	0	6	+6

	10		玻璃割刀	拆卸玻璃		把	0	6	+6
	11		玻璃吸盘	拆卸后取出玻璃		个	0	6	+6
	12		等离子切割机	切割车门、有色金属、车身、悬架、车架		台	0	6	+6
	13	大车人工拆解工位	手持液压大力剪	剪掉废电容、废电路板、废电线电缆	处理能力: 2 台/小时	台	1	5	+4
	14		电池放电测试仪	检测电池		台	0	5	+5
	15		玻璃割刀	拆卸玻璃		把	0	5	+5
	16		玻璃吸盘	拆卸后取出玻璃		个	0	5	+5
	17		等离子切割机	切割车门、有色金属、车身、悬架、车架		台	0	5	+5
	18	摩托车人工拆解工位	手持液压大力剪	剪掉废电容、废电路板、废电线电缆	处理能力: 5 台/小时	台	0	2	+2
	19		电池放电测试仪	检测电池		台	0	2	+2
	20		等离子切割机	切割有色金属、车身、悬架、车架		台	1	2	+1
	21	机械拆解工位	大规模拆解机/勾机	拆解小车	处理能力: 50 辆/d	个	0	4	+4
	22		大规模拆解机/勾机	拆解大车	处理能力: 45 辆/d	个	0	4	+4
	23		大规模拆解机/勾机	拆解摩托车	处理能力: 80 辆/d	个	0	2	+2
	24	安全	安全气囊	引爆安	—	台	1	2	+1

		气囊引爆区	引爆器	全气囊					
25	辅助设备	扒胎机	分离轮毂轮胎	分离速度：120个/h	台	0	2	+2	
26		叉车	车辆运输	——	辆	1	3	+2	
27		拖车	车辆运输	——	辆	1	4	+3	
28		转运推车	运输零部件	——	台	1	8	+7	
29		牵引车	车辆运输	——	辆	1	1	0	
30		吊车	车辆运输	——	辆	1	4	+3	
31	检车工位	新能源举升机	检车	处理能力：8台/小时	台	0	3	+3	
32		电池放电测试仪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	600伏	台	0	3	+3	
33		绝缘棒/安全测电设备	检车车身有无漏电	绝缘	套	0	3	+3	
34		测温仪	电池温度测试	——	个	0	3	+3	
35	新能源电池拆卸工位	电池冷却抽排设备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处理能力：7台/小时	台	0	3	+3	
36		断电阀+止锁杆+保险器	专用工具		个	0	3	+3	
37		拆解电池绝缘举升车	升降电动汽车		台	0	3	+3	
38		新能源夹臂	拆卸电池		台	0	3	+3	
39		全身绝缘	预防身		套	0	3	+3	

		安全套装	体导电					
40		绝缘地板	防静电		平方	0	80	+80
41		专用绝缘卡钳	专用新能源拆解工具		把	0	3	+3
42		绝缘布	绝缘材料		张	0	3	+3
43		新能源吊臂	起吊零部件		套	0	1	+1
44	新能源人工拆解工位	钢丝剪	拆卸车身的全部电线,拆卸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处理能力: 7台/小时	把	0	3	+3
45		机械手	拆线切割		台	0	3	+3
46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抽取制冷剂		台	0	3	+3
47	新能源机械拆解工位	大规模拆解机/勾机	拆解车	处理能力: 30辆小车/d或30辆大车/d	台	0	4	+4
48	压块工位	压块机	压块	处理能力: 30t/h	台	1	3	+2
49	辅助设备	绝缘工具	绝缘	绝缘	套	0	1	+1
50		转运推车	运输零部件	防腐	台	0	2	+2
51		绝缘货架、绝缘气动工具、绝缘柜	存放绝缘拆解工具	绝缘	套	0	1	+1
52		新能源绝缘设施存放箱	工具存放	——	个	0	1	+1
53		盐水池	存放动力蓄电池	防腐	个	0	1	+1
54		地磅	称重	——	套	1	1	0
(4) 原辅材消耗情况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辅材料年用量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4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辅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迁建前 年用量	迁建后年 用量	变换 量	最大储存 量
1	乙炔	气态	15kg/瓶	t/a	5	5	0	0.375
2	氧气	气态	40L/瓶	t/a	5	48	+43	4
3	木糠	固态	50kg/袋	t/a	0	9	+9	0.5
4	柴油	液态	50kg/袋	t/a	2	0	-2	/

迁建后项目搬运设备采用电能，不使用柴油。

(五) 拆解产物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参考同类企业统计数据，项目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如下。

表 2-5 迁建后项目机动车单台拆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目	拆解废旧汽车情况产生量-单台产生量 (kg/辆)				
		报废小轿车	报废客货 车	报废摩托 车	报废电动 小轿车	报废电动 客货车
1	发动机	130	355	20	130	355
2	转向机	5	5	0	5	5
3	变速器	80	90	5	80	90
4	前后桥	120	300	10	120	300
5	车架	265	750	30	265	750
6	废钢铁	400	2600	10	665	2600
7	废有色金属	203	400	50	380	400
8	废塑料	95	234	10	85	234
9	废橡胶	40	115	20	40	115
10	废玻璃	30	45	0	30	45
11	废纤维（含废 安全气囊）	2	2	0	2	2
12	其他不可利用 物	27	49	0.1	27	49
13	汽油	1	1.1	0.5	0	0
14	柴油	0	1.7	0	0	0
15	废制冷剂	0.1	0.2	0	0.1	0.2
16	废油液	1	2	0.1	1	2
17	废有机溶剂	0.2	0.4	0.1	0.2	0.4
18	废电容器	0.25	0.5	0	0.25	0.5
19	废含铅部件	0.4	0.75	0	0.4	0.75

20	废含汞部件	0.35	0.75	0	0.35	0.75
21	废铅酸蓄电池	15	40	2	0	0
22	废动力蓄电池	0	0	0	20	30
23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0.25	0.5	0.1	0	0
24	石棉废物	1	2	0	1	1
25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0.25	0.5	0	0.25	0.5
26	废油类滤清器	0.25	0.5	0	0	0
27	废燃料罐	3	5	0.8	0	0
28	废液化气罐	2.5	5	0	0	0
合计		1422.55	5005.9	158.7	1852.55	4981.1
备注		约有 10%燃油小轿车和燃油客货车装有液化气罐，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暂存于五大总成暂存区，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由于无法核定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的量，因此统计时，暂全部归类到“五大总成”，未归类至废钢铁。				

表 2-6 迁建后项目机动车总拆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目	拆解废旧汽车情况产生量-总产生量 (t/a)				
		报废小轿车	报废客货车	报废摩托车	报废电动小轿车	报废电动客货车
		40000 辆	20000 辆	20000 辆	20000 辆	30000 辆
1	发动机	5200	7100	400	2600	10650
2	转向机	200	100	0	100	150
3	变速器	3200	1800	100	1600	2700
4	前后桥	4800	6000	200	2400	9000
5	车架	10600	15000	600	5300	22500
6	废钢铁	16000	52000	200	13300	78000
7	废有色金属	8120	8000	1000	7600	12000
8	废塑料	3800	4680	200	1700	7020
9	废橡胶	1600	2300	400	800	3450
10	废玻璃	1200	900	0	600	1350
11	废纤维 (含废安全气囊)	80	40	0	40	60
12	其他不可利用物	1080	980	2	540	1470
13	汽油	40	22	10	0	0

14	柴油	0	34	0	0	0
15	废制冷剂	4	4	0	2	6
16	废油液	40	40	2	20	60
17	废有机溶剂	8	8	2	4	12
18	废电容器	10	10	0	5	15
19	废含铅部件	16	15	0	8	22.5
20	废含汞部件	14	15	0	7	22.5
21	废铅酸蓄电池	600	800	40	0	0
22	废动力蓄电池	0	0	0	400	900
23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10	10	2	0	0
24	石棉废物	40	40	0	20	30
25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10	10	0	5	15
26	废油类滤清器	10	10	0	0	0
27	废燃料罐	120	100	16	0	0
28	废液化气罐	100	100	0	0	0
合计		56902	100118	3174	37051	149433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迁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天。

②劳动定员：迁建前劳动定员40人，迁建后劳动定员100人，新增人数60人，厂内不设食宿。

2、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1)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类型	总用水 m ³ /a	用水情况 (t/a)		排水 (消耗) 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蒸发损耗	产生废水	废水回用	

地面清洗	22.8	22.8	0	2.28	20.52	0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600	300	300	60	540	540	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及绿化
绿化用水	240	0	240	450	0	0	绿化用水全部消耗
合计	862.8	322.8	540	512.28	560.52	5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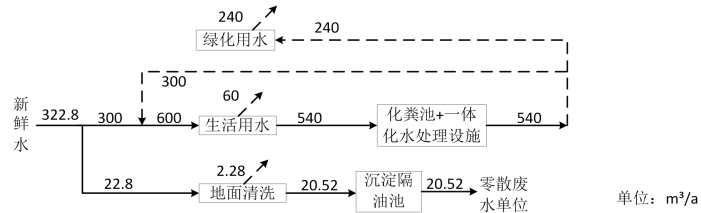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给水/排水:

A、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项目员工60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用水定额为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600m³/a。按排污系数0.9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540m³/a。生活用水类型为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回用水300m³/a及新鲜水300m³/a。

B、绿化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公用设施管理业-绿化管理-市内园林绿化-通用值 2.0L/（m²/d），项目绿化面积 800m²，项目绿化灌溉 150 次（日），则绿化用水量 240m³/a, 该水量全部消耗。绿化用水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回用水 240m³/a。

C、地面清洗用水/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报废车辆贮存区由于车辆行走留有油污，拆解车间油液滴漏留有油污，故企业定时对以上部分场地进行清洗，清洗区域合计约 1800+2000m²=3800m²，清洗方式采用洒水冲刷的清洁方式。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公用设施管理业-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先进值 1.5L/（m²/d），单次清洗用水量 5.7m³，项目每年清洗 4 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 22.8m³/a，由于地面清洗水部分蒸发，按排污系数 0.9 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 20.52m³/a。报废车辆贮存区设置接水池，地面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渠引流至接水池后通过抽泵的方式转移到拆解车间内的隔油

沉淀池，拆解车间及过道清洗废水直接通过收集渠引入车间隔油沉淀池，废水统一预处理后交零散单位处置。

D、初期雨水：

项目作业区及存放区均为车间，车间之间设有顶棚，因此项目不产生初期雨水，但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要求需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管控并开展自行监测，故下文计算初期雨水产生量。

初期雨水量根据《江门市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图表》（2015版）中的表一单一重现期暴雨强度公式，取重现年 $P=2$ ，则初期雨水对应计算公式：

$$q=3377.408/(t+17.044)^{0.803}$$

其中：t——降雨历时（min），保守起见，t=15分钟

q——每公顷范围内每秒降雨量（升/秒*公顷）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 $q=208.67$ 升/秒*公顷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雨水量计算公式： $Q=q\psi F$

其中： ψ ——综合径流系数，参考（GB50014-2006）中表 3.2.2-1 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径流系数取 0.85~0.95，本项目取平均值 0.9；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评价汇水面积按项目非建筑面积（见表 2-8，空地）0.03ha

Q——雨水设计流量（L/s）

计算得到 Q 为 5.6L/s。

项目初期雨水集水时间取 15 分钟/次，则初期雨水量约 5.04m³/次。按暴雨天为 50 天/年计算，则项目初期雨水总产生量约为 252m³/a。

（2）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

表 2-8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30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22.8m ³ /a	
电		150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筑有2栋1层厂房，厂房B内设置燃油车拆解区、电动车拆解区、分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件贮存场、五大总成暂存区、危废房、动力蓄电池站存间、气囊引爆区。厂房C设置电动汽车暂存区、燃油汽车暂存区。

车间布置方正，厂区分块合理，预留消防通道，清洁区污染区分块。具体布局见附图。项目工艺流水线布置合理，厂区主要污染及危险单位远离居民区，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

表 2-9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车间位置	功能
车间 B	6300	1	燃油车拆解区(包含铅蓄电池拆卸区)	6300	东南	燃油车拆解
			电动车拆解区(包含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电动车拆解
			分拣区			分选
			一般固废暂存区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件贮存场			回用件贮存
			五大总成暂存区			五大总成暂存
			危废房			暂存危险废物
			动力蓄电池站存间			废电池暂存
			气囊引爆区			气囊引爆
车间 C	1800	1	电动汽车暂存区(包含事故电动汽车暂存区)	1800	西北	用于暂存报废电动车
			燃油汽车暂存区			用于暂存报废燃油车
绿化林地	800	/	/	0	西北	绿化
空地	300	/	/	0	/	/
合计	9200	/	/	8100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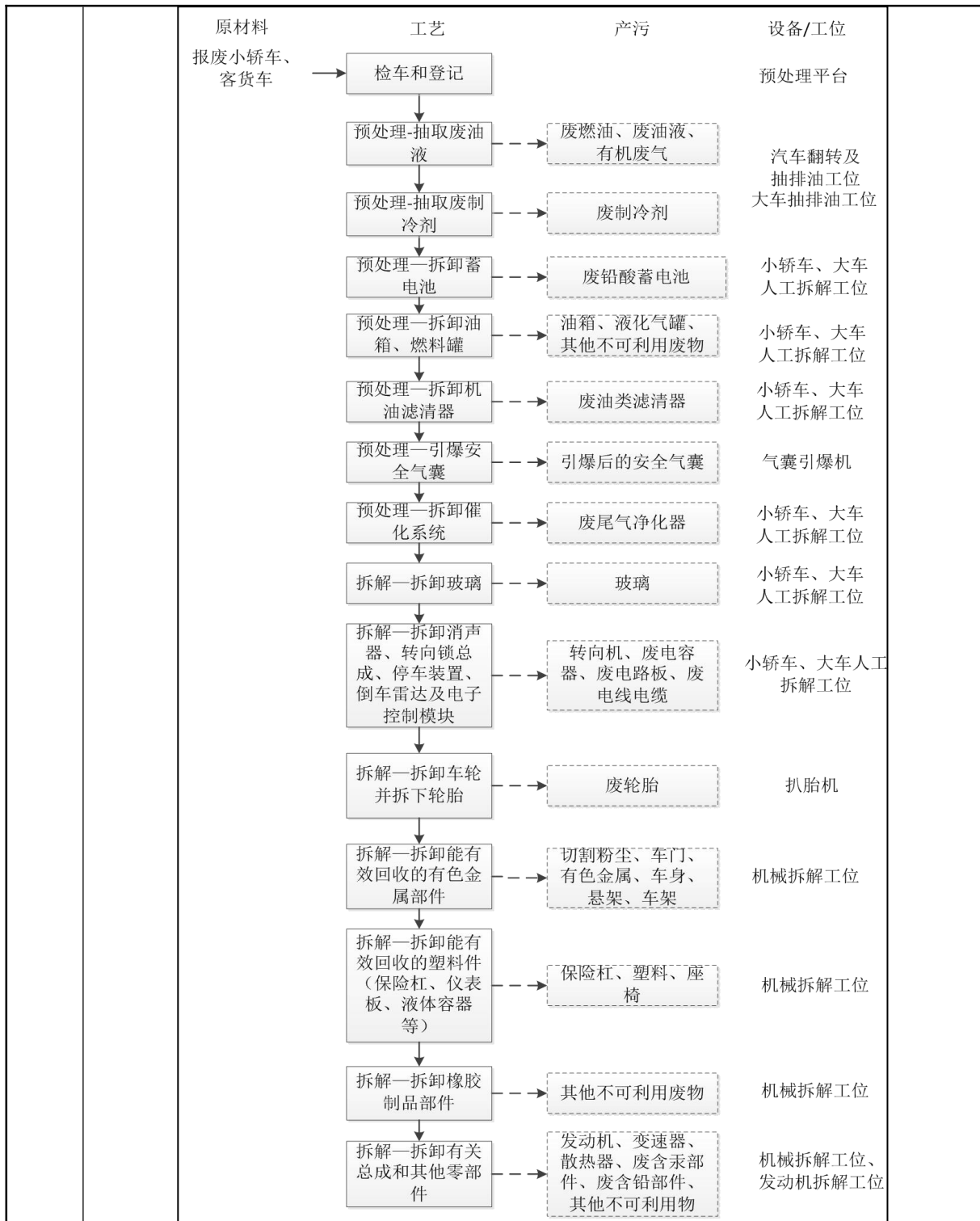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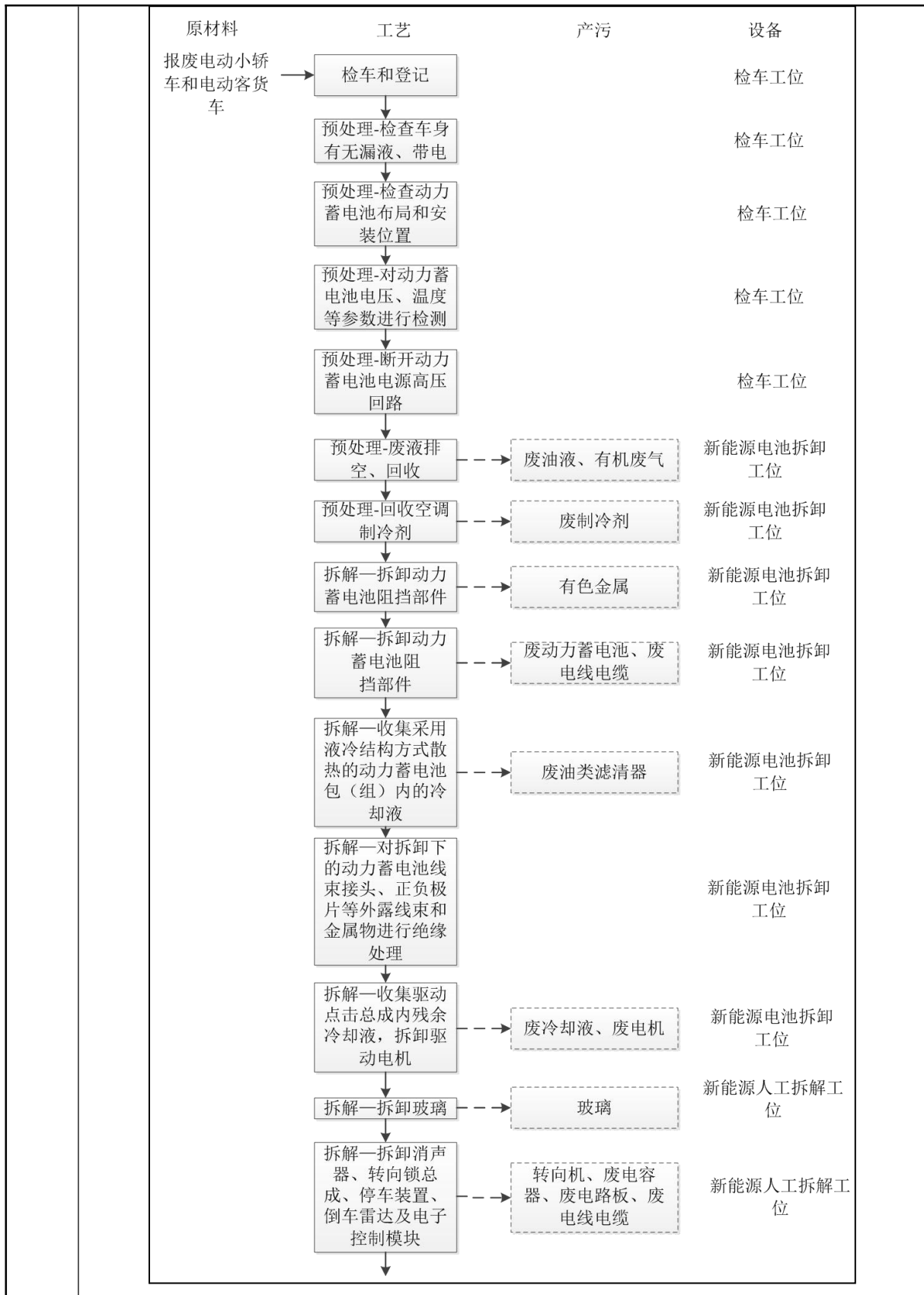


图2-2 报废小轿车及客货车预处理和拆解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2-3 报废摩托车预处理和拆解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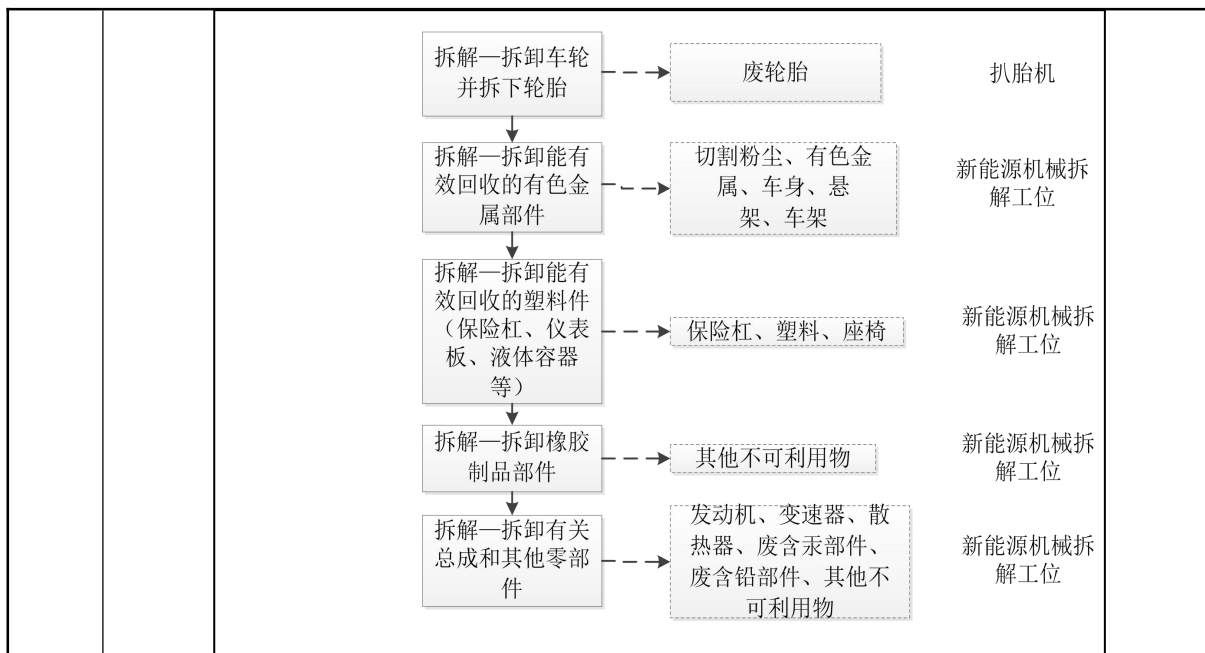


图2-4 报废电动小轿车及电动客货车预处理和拆解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2-5 废旧钢铁压块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 2-6 拆解后零部件的分选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储存→拆解→压块→存储和管理

汽车拆解在拆解车间进行，根据汽车拆解的特点，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检查和登记，预处理，报废汽车拆解，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

1、报废汽车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有出现泄漏的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针对电动报废机动车有漏电和漏液的情况，优先转入

预处理工序进行断电，移除电源。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相关车辆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报废汽车预处理

(1) 报废燃油小轿车及客货车预处理

①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②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③拆卸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④拆卸油箱和液化气罐。

⑤拆卸油类滤清器。

⑥引爆安全气囊。

⑦拆卸催化系统。

(2) 报废摩托车预处理

①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②拆卸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③拆卸油箱和液化气罐。

④拆卸油类滤清器。

⑤拆卸催化系统。

(3) 报废电动汽车预处理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高压回路。

⑤在厂房一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⑥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未拆解报废汽车的暂存

①预处理后的报废燃油汽车移入燃油车辆暂存区或直接进行拆解，电动汽车移入电动汽车暂存区或直接进行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②所有车辆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③汽车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④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⑤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测试车以及发生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存放，存放于事故电动汽车暂存区内，尽可能优先处置。

4、拆解

项目的大规模拆解机/勾机可通过更换拆解头实现多个功能，既可以当做勾机也可以作为拆解时的剪切机。大型金属件剪切时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1) 报废燃油小轿车及客货车拆解

①拆卸玻璃。

②拆卸消声器、转向机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③拆卸车轮并拆下轮胎。

④拆卸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等的有色金属部件。

⑤拆卸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⑥拆卸橡胶制品部件。

⑦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2) 报废摩托车拆解

①拆卸车身的全部电线，拆卸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②拆卸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③拆卸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

④拆卸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⑤拆卸前后叉、车轮、链条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3) 报废电动汽车拆解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卸驱动电机。

⑥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拆解程序和传统燃料汽车拆解相同。拆解过程按从外到里，分成车身外观件拆卸、车内装拆卸和总成拆卸三个部分，难拆解部分使用大力剪剪切。

5、废旧钢铁压块

拆解完成后，钢材、不可利用的车架、前后桥、变速器、转向机等废旧钢铁通过压块机挤压成方体等，便于储存及运输。

压实打包：报废机动车绝大部分材质为钢铁，拆解后会有很多钢材，零散堆放不利于存储和运输，通过压块机打包成块，本项目拟采购的压打包机打包尺寸为 500mm×500mm，小于钢铁厂的投炉口尺寸 800mm×800mm，满足废钢铁块回收的尺寸要求。压实打包过程拆解过程会产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钢铁交由钢铁厂再利用，有色金属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6、分选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储存于危废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件贮存场、废动力蓄电池暂存区等地方。

①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暂存于五大总成暂存区，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区。

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螺丝等）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可回收再用的螺丝等零部件暂存于回用件贮存场。

③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④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⑤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对于不可利用的废钢铁进行打包存放。

⑥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⑦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细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受、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7、深度拆解

经过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卸方式，拆解工序遵循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的原则进行，机动车拆解零部件拆下来后，暂放在指定的物料箱或专门的容器中，送至指定存放点。拆解工艺如下：

（1）拆卸车轮并拆下轮胎；

（2）外部件拆卸：保险杠、玻璃、轮罩板、挡泥板、车灯、车门等；

（3）内部件拆卸：仪表盘及中控台、桌椅及内饰、密封条等；

（4）发动机拆卸后根据可回收利用情况再进行精细拆解，一般可再使用件才需进行精细拆解，报废件、可制造件简单拆卸后即打包外售。不可利用的转向机、变速器、前后桥和车架不需进行精细拆解。

(5) 拆卸含铅、汞、镉、六价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包括：开关、线束、液晶显示器、灯泡、螺栓螺母、电路板及电子元件等。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和含铅、含汞部件放置于危废房专用箱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部分部件拆解说明

铅酸蓄电池拆卸：报废汽车拆解首先要将蓄电池的固定支架及连接电源线拆卸，将蓄电池取出放置在防渗漏托盘，蓄电池在防渗漏托盘不得倒置及侧放，避免硫酸泄漏；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房，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若拆解前蓄电池已破损或拆解过程中蓄电池破损，致使硫酸溶液及重金属等泄露，则先将硫酸溶液及重金属收集至液体固废收集桶内，同时电池拆解区设置蓄电池泄漏应急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物防止泄露物外流，收集的液体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采用防渗漏托盘放置废铅酸蓄电池，存于危废房。对废蓄电池进行标识，注明废蓄电池的类别、危险危害性及贮存起始时间，并做好废蓄电池种类、数量（或重量）、特性、形态等记录。

动力蓄电池拆卸：随着电动汽车的发展，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汽车中会出现电动汽车，在拆解动力蓄电池前先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关闭电气总开关，采用新能源夹臂拆卸工具拆卸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蓄电池从汽车上拆卸后，不会再进一步拆解。电动汽车的动力蓄电池种类一般有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等。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采用防渗漏托盘分类存放并暂存于危废房；其他废蓄电池（如锂离子电池）属于废动力蓄电池，暂存于废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对废蓄电池进行标识，注明废蓄电池的类别、危险危害性及贮存起始时间，并做好废蓄电池种类、数量（或重量）、特性、形态等记录。

废燃油、废油液抽取和废有机溶剂：废燃油、废油液和废有机溶剂的抽取是由抽排器来完成的，抽排器分别抽取汽油、柴油等燃油、润滑油等废油液，防冻液和动力蓄电池冷却液等废有机溶剂。将废液管分别插入所要抽取的油路中，抽取废液并分别储藏于相应的密闭容器中，储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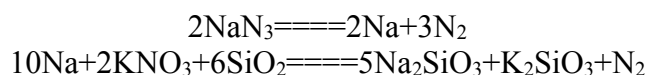
表 2-10 报废汽车废油液提取方法

序号	液体名称	提取方法
1	发动机防冻剂、动力蓄电池冷却液	切断加热器软管，从油箱引出
2	制动液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3	离合器液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4	转向机助动液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 2-3 次
5	发动机机油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6	自动变速器液	从变矩器底壳排出
7	手动变速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8	传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9	差速器液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制冷剂抽取：拆解车间配备专用的冷媒回收机，适用于 R12 和 R134a 等多种制冷剂的回收，操作时将抽排器在空调压缩机管道上刺穿管道，根据报废汽车所用空调制冷剂的不同种类，将制冷剂回收至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抽取过程密闭，无外溢废气产生。

安全气囊拆解：对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先拆卸安全气囊系统，然后进行引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卸、存储、引爆装置。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引爆装置包括：箱体和底部安装支腿、上部箱门，内部的安全气囊夹具，底板上有电池槽和引爆线等。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利用撞击原理引爆时，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纳入废玻璃一并处理），氮气直接排放。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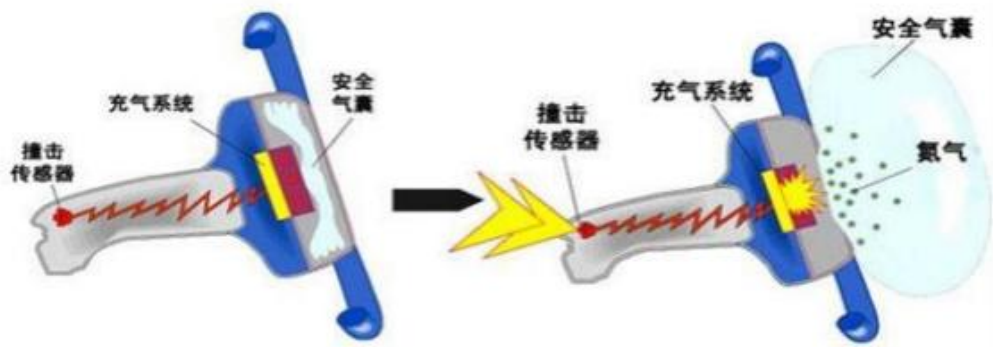


图 2-7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图

油类滤清器拆解：汽车发动机有空气、机油、燃油三种滤清器，一般称作“三滤”，加上空调滤清器，俗称四滤。分别担负润滑系统，燃烧系统中介质，发动机进气系统、车厢空气循环系统的过滤。机油及燃油滤清器由于含有油类杂质，汽车拆解及维修行业将其划为危险废物，本项目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油类滤清器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尾气净化催化器拆解：尾气净化催化器即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机外净化装置，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 CO₂、O₂ 和 H₂O。由于这种尾气净化催化器可同时将废气中的三种主要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故称为三元。三元催化器载体由三氧化二铝制成，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铑、钯，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就构成了净化剂。项目拆解产生的废尾气净化催化器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箱拆解：对有油箱的报废汽车进场前排空后进行油箱的整体拆卸，不进一步清洗。油箱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液化气罐拆解：报废燃油客货车中油气两用机动车含量约为 10%，装有液化气罐的，需拆卸废液化气罐。汽车进场前经由供应商委派至临近燃气站进行排气，气罐内不存在液化气体，但液化气罐可能残留积液，主要为液化气中的水分和重烃，废液化气罐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p>发动机拆解：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将拆除开孔好的发动机送至发动机拆解区，通过人工拧开发动机上的螺丝，逐层拆解成气缸盖、气缸垫、气缸体、油底壳等铝部件，以及气缸盖罩、主轴承盖、曲轴、飞轮、活塞连杆组等铁部件，作为废旧金属分别出售，并不再进一步细拆。拆解发动机过程中设置一个托盘用来集中收集拆解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发动机拆解区的地面定期铺放木糠等吸附材料，用于吸收少量滴落的油污，防止污染地面。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含油抹布、木糠。</p> <p>注：定期清洗地面，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各个生产单元均产生生产噪声。</p>
<p>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p>迁建前情况：</p> <p>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拟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基地三坑段建设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该项目年产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0.96 万辆，包括回收拆解 1500 辆报废燃油小轿车、1000 辆报废燃油客货车、7100 辆报废摩托车。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取得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复号：江鹤环审[2023]25 号。项目暂未开展建设。</p> <p>由于发展需求，企业拟迁至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项目迁建后拟投资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9200平方米，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年产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3万辆，包括40000辆报废燃油小轿车、20000辆报废燃油客货车、20000辆报废摩托车、20000辆报废电动小轿车、30000辆报废电动客货车。</p> <p>迁建前项目未建不存在原有污染源。</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p>							
	表 3-1 2022 年度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2	6	26	41	1000	173	22	85.2%
	表 3-2 鹤山市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1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μg/m ³	1000	400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3	160	不达标		
<p>由表3-1、表3-2可知，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0，优良天数比例85.2%，2022江门市鹤山市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p>								

升级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x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TSP 引用监测：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监测点 G1 进行监测因子 TSP 的现状监测，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 CNT2022*****，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384m 处，其具体点位及数据如下图、下表所示。



图 3-1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表 3-2 其它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G1	-466	98	TSP	24 小时值	2022 年 0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	西北	384

注：坐标以正东面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项目中心点为坐标系原点。

表 3-3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TSP	24 小时值	0.3	0.095-0.115	38.3	0	达标

由引用数据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周边水体为马山渠。马山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为了解周边的水质情况，建设单位于2022年03月29日至3月31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马山渠W1断面进行现状监测，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CNT202201025，监测时间为2022年03月29日至31日，断面W1位置详见图3-1，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达标情况
		2022.03.29	2022.03.30	2022.03.31			
W1 马山渠	水温	22.6	24.5	23.6	℃	---	/
	pH 值	7.1	7.0	7.3	无量纲	6-9	达标
	SS	18	21	19	mg/L	---	---
	COD	14	10	12	mg/L	≤20	达标
	BOD	2.0	1.6	1.8	mg/L	≤4	达标
	氨氮	0.545	0.484	0.581	mg/L	≤1	达标
	总磷	0.09	0.16	0.13	mg/L	≤0.2	达标
	总氮	0.76	0.72	0.87	mg/L	≤1	达标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mg/L	≤0.005	达标
	石油类	<0.01	<0.01	<0.01	mg/L	≤0.05	达标
	溶解氧	4.36	4.21	4.43	mg/L	≥5	不达标
	粪大肠菌群	1.4×10 ³	1.2×10 ³	1.5×10 ³	MPN/L	≤10000	达标
	LAS	0.10	0.06	0.13	mg/L	≤0.2	达标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马山渠监测断面（W1）溶解氧未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马山渠水质未达标。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对马山渠产生环境污染，不会加重纳污水体的超标情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

	<p>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全厂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项目地面清洗废水预处理后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到冲厕及绿化。不存在地表径流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td> <td>1</td> <td>-461</td> <td>-83</td> <td>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td> <td>医生及患者</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387</td> </tr> <tr> <td>2</td> <td>100</td> <td>583</td> <td>苟洞村</td> <td>村民</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491</td> </tr> <tr> <td>声</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8">项目所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坐标以正东面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项目中心点为坐标系原点。</p>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461	-83	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生及患者	大气二类区	西北	387	2	100	583	苟洞村	村民	大气二类区	东北	491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所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461	-83	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生及患者	大气二类区	西北	387																																																
	2	100	583	苟洞村	村民	大气二类区	东北	491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所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p> <p>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标准 (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点位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DA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	1.0
		非甲烷总烃	/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交零散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冲厕、车辆冲洗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的较严者。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限值		较严者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	
PH	6-9		6-9
浊度	5	10	5
COD _{Cr}	--	--	--
BOD ₅	10	10	10
氨氮	5	8	5
SS	--	--	--

总磷	--	--	--
石油类	--	--	--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故本报告建议无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84t/a（其中，有组织有机废气：0.008t/a，无组织有机废气：0.176t/a）。

迁建前后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	迁建前工程许可排放量 t/a	迁建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有机废气	0.029	0.184	+0.155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处理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拆解、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0.139	/	0.058	/	/	90, 95	/	/	0.02	/	0.008	2400
抽取废燃油、贮存废燃油	抽油机、油液抽排机、危废间的油品储罐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0.075	3.1	0.031	是	二级活性炭	30, 90	衡算法	10000	0.008	0.3	0.003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176	/	0.073	/	/	/	/	衡算法	/	0.176	/	0.073	24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非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衡算法	10000	0.0001	3.1	0.031	/	/	/	90, 0	衡算法	10000	0.0001	3.1	0.031	2
拆解总成、抽取	各拆解工位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	/	/	/	0, 0	/	/	少量	/	/	2400

	废油和抽取废有机溶剂																	
	安全气囊引爆	气囊引爆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少量	/	/	/	/	0, 0	/	/	少量	/	/	600

(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①拆解、切割粉尘**

项目人工切割拆解或使用大规模拆解机/勾机对拆解车进行机械拆解、切割时，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大型货车和大型客车——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轮胎、废纤维一切割，颗粒物系数 0.4 克/吨-原料。根据表 2-6，合计车辆拆解总重量为 346678t/a，经核算粉尘产生量为 0.139t/a。

项目拟设集气罩及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集气罩对颗粒物捕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的附表 A.1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所以本项目采取布袋除尘工艺是可行的。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 95%。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抽取废燃油废气及贮存废燃油废气

项目拆解过程中，首先对各类废燃料油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泄露。废燃油贮存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未有相关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核算抽取废燃油废气、废燃油贮存废气产生量。

A.抽取废燃油废气**表4-2 抽取废油液有机废气产生量核算表**

种类	抽取量 t/a	损耗率*	产生量 t/a
汽油	72	0.18%	0.130

其他油品	34	0.01%	0.00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合计			0.133

注：损耗率：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表 6 灌桶损耗率，汽油抽取损耗率 0.18%，其他油品损耗率 0.01%

通过核算，抽取废油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33t/a。

B. 贮存废燃油废气

表4-3 贮存废油液有机废气产生量核算表

种类	贮存量 t/a (不考虑抽取过程的损耗)	损耗率*	产生量 t/a
汽油	72	0.16%	0.115
其他油品	34	0.01%	0.00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合计			0.118

注：损耗率：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表 1 贮存损耗率，广东属于 A 类地区-春冬季汽油贮存损耗率 0.11%、夏秋季节 0.21%，综合取 0.16%；其他油品不分季节损耗率 0.01%

通过核算，贮存废油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18t/a。

废气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拟对小车集中油液抽油机（气动）、凿孔抽油机、大车集中油液抽排机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位、危废仓废燃油存储位置集气罩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设置集气罩周长约 3.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672m³/s，项目合计共设 4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9676.8m³/h，考虑风阻等实际情况，项目末端风机设计风

量为 10000m³/h。

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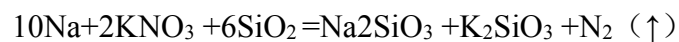
收集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③拆解总成、抽取废油液和抽取废有机溶剂废气

在拆解总成的过程中，由于总成上较小废油液残留，因其量较小。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废油液的抽取过程中会有油液的渗漏。收集的废油液主要包括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转向机机油等各种液体。在抽取废有机溶剂的抽取过程中会有废有机溶剂的滴漏。收集的废有机溶剂主要包括发动机防冻剂、动力蓄电池冷却液等各种液体。其油液主要对发动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拆解回收过程中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气囊置于引爆箱体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引爆。安全气囊的引爆原理为：安全气囊内的主要化学成分为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化的硅酸钠、硅酸钾，氮气则充进气囊。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排放量很小，且粉尘于箱内沉降，本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⑤恶臭气体

汽车拆解以及零部件堆放过程中，多种废油液在收集过程中跑冒滴漏以及挥发逸散现象难以避免。由于恶臭产生源分散且产生量少，不作定量分析。

⑥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弃资源种类：废机动车；主要生产单元：拆解；污染物种类：颗粒物，可行技术：布袋除尘；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所以本项目建设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度53分53.906秒	22度41分0.723秒	15	14	0.5	10000	25	一般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8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执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4）达标情况分析

①项目拆解、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20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8kg/h；气囊引爆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箱体沉降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执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抽取废燃油废气、贮存废燃油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有组织排放量0.008t/a，排放速率为0.003kg/h，排放浓度为0.3mg/m³，无组织量0.176t/a，排放速率为0.073kg/h。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

③拆解总成、抽取废油液和抽取废有机溶剂废气由于工位分散，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项目抽取油液等工序会产生恶臭（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较少，故仅作定性分析，抽取存储油液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387m）、苟洞村（491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切割废气、抽取废燃油废气、贮存废燃油废气、拆解总成抽取废油液和抽取废有机溶剂废气、安全气囊引爆粉尘、恶臭等。抽取贮存废燃油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年主导风为北风，项目敏感点位于项目上风向，且与项目保有一定距离，项目运营期废气外排对敏感点影响较少。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回用量 t/a	回用浓度 mg/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活 污水 处理 设施	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	/	540m ³ /a	/	是	化粪池+一 体化水处理 设施(调节+ 厌氧+接触 氧化+混凝 沉淀+消毒)	/	/	540m ³ /a	/	2400
			COD _{Cr}		0.135	250			80%	衡 算 法	0.027	50	
			BOD ₅	类 比 法	0.081	150			93%		0.005	10	
			SS		0.081	150			93%		0.005	10	
			氨氮		0.011	20			75%		0.003	5	
			总磷		0.005	10			95%		0.000	0.5	
地面清 洗	车间	地面清洗 废水	废水产生量	/	20.52m ³ / a	/	是	经隔油沉淀 处理后交零 散废水单位 处置	/	/	/	/	4
			COD _{Cr}	类 比 法	少量	/			/	/	/		
			SS		少量	/			/	/	/		
			石油类		少量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1、源强核算：</p> <p>①生活污水</p> <p>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根据前文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 540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p> <p>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总磷 10mg/L。</p> <p>②地面清洗废水</p> <p>根据前文核算，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22.8m³ /a。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石油类、SS。</p> <p>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未有相关产污系数，故地面清洗废水参考同类型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7] 243号)地面清洗废水浓度COD_{Cr}150mg/L、SS200mg/L、石油类40mg/L。</p> <p>③初期雨水</p> <p>根据前文核算，初期雨水252m³ /a。由于厂区内报废机动车暂存区、生产车间设置于室内，过道设有顶棚，空地不设车辆进出，故本项目雨水不含油污，不产生初期雨水。但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要求需对废旧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厂区初期雨水进行管控并开展自行监测，故本评价补充说明项目雨水收集设施及自行监测。</p> <p>项目厂区按相关规定设置雨水管网及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时开展监测，测量污染物包括SS、COD_{Cr}、石油类。雨水监测标准执行广东</p>
----------------------------------	---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如出现超标情况，企业需按要求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超标初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经（HJ 1034—2019）要求可行的废水处理技术（如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设施等）处理后委外处置，落实初期雨水不外排。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处理效率：

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及绿化，一体化废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

该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978-2020）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浓度处理分析：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采用“三级化粪池+厌氧+接触氧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 COD_{Cr} 不大于 50mg/L，BOD₅ 不大于 10mg/L，SS 不大于 10mg/L，氨氮不大于 5mg/L，总磷不大于 0.5mg/L。故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冲厕、车辆冲洗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的较严者。

②地面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地面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收集后，经隔油+混凝沉淀后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A.2 的可行性技术。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少，经处理后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故不作处理后的定量分析。

③地面清洗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

管理范畴。

项目设置5.5m³蓄水罐用于收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单次最大排放量为5.13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拟定的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号），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废水类型与除油废水相似，不涉及危险废物及第一类重金属，其污染物浓度较低，符合废水种类接收的要求。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期建成处理规模为250吨/天，项目最大排放量为5.13t/d，约占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处理规模水量的2.1%，目前盈有富余处理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故经处理后的地面清洗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其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2）分析达标回用情况

生活污水总计540m³/a，即1.8m³/d，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的较严者标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废水处理量3m³/d，可满足企业废水处理需求。

员工生活、绿化需求用水量合计840m³/a，需求用水量大于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回用量，可完全消纳回用水。故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具有可行性。

综上，项目运营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	是	3m ³ /d	回用于冲厕、绿化	不排放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冲厕、车辆冲洗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的较严者	--
	BOD ₅								10
	氨氮								5
	SS								--
	总磷								--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经隔油+混凝沉淀	是	6m ³ /d	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置	不排放	/	/	
	BOD ₅							/	
	SS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拆解平台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9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d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预处理平台	台	3	70	置于室内、减振	25	8	车间
2	发动机精细拆解平台	台	9	70		25	8	
3	小车集中油液抽油机（气动）	套	1	75		25	8	
4	凿孔抽油机	台	1	80		25	8	
5	冷媒回收机（小车）	台	1	75		25	8	
6	大车集中油液抽排机	台	1	75		25	8	

7	大车冷媒回收机	台	1	75		25	8
8	手持液压大力剪	台	6	80		25	8
9	电池放电测试仪	台	6	70		25	8
10	玻璃割刀	把	6	75		25	8
11	玻璃吸盘	个	6	70		25	8
1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6	80		25	8
13	手持液压大力剪	台	5	80		25	8
14	电池放电测试仪	台	5	70		25	8
15	玻璃割刀	把	5	75		25	8
16	玻璃吸盘	个	5	70		25	8
17	等离子切割机	台	5	80		25	8
18	手持液压大力剪	台	2	80		25	8
19	电池放电测试仪	台	2	70		25	8
20	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80		25	8
21	大规模拆解机/ 勾机	个	4	80		25	8
22	大规模拆解机/ 勾机	个	4	80		25	8
23	大规模拆解机/ 勾机	个	2	80		25	8
24	安全气囊引爆器	台	2	80		25	8
25	扒胎机	台	2	90		25	8
26	叉车	辆	3	70		25	8
27	拖车	辆	4	85		25	8
28	转运推车	台	8	85		25	8
29	牵引车	辆	1	70		25	8
30	吊车	辆	4	75		25	8
31	新能源举升机	台	3	70		25	8
32	电池放电测试仪	台	3	70		25	8
33	绝缘棒/安全测 电设备	套	3	70		25	8
34	测温仪	个	3	75		25	8
35	电池冷却抽排设 备	台	3			25	8
36	断电阀+止锁杆+ 保险器	个	3	/		25	8
37	拆解电池绝缘举 升车	台	3	70		25	8
38	新能源夹臂	台	3	/		25	8
39	全身绝缘安全套	套	3	/		25	8

	装							
40	绝缘地板	平方	80	/		25	8	
41	专用绝缘卡钳	把	3	/		25	8	
42	绝缘布	张	3	/		25	8	
43	新能源吊臂	套	1	70		25	8	
44	钢丝剪	把	3	70		25	8	
45	机械手	台	3	70		25	8	
46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台	3	75		25	8	
47	大规模拆解机/勾机	台	4	75		25	8	
48	压块机	台	3	75		25	8	
49	绝缘工具	套	1	70		25	8	
50	转运推车	台	2	/		25	8	
51	绝缘货架、绝缘气动工具、绝缘柜	套	1	70		25	8	
52	新能源绝缘设施存放箱	个	1	/		25	8	
53	盐水池	个	1	/		25	8	
54	地磅	套	1	/		25	8	门口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昼间噪声标准限值。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小。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在项目采取保护措施后，不会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

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 昼夜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境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9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五大总成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13-S17	/	固体	/	112300	堆放	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112300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钢铁		900-001-S17	/	固体	/	159500	堆放		159500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	固体	/	36720	堆放		36720	
	废塑料		900-003-S17	/	固体	/	17400	堆放		17400	
	废橡胶		900-006-S17	/	固体	/	8550	袋装		8550	
	废玻璃		900-004-S17	/	固体	/	4050	袋装		4050	
	废纤维		900-011-S17	/	固体	/	220	袋装		220	
	其他不可利用物		900-099-S59	/	固体	/	4072	袋装		4072	
	废动力蓄电池		900-012-S17	/	固体	/	1300	堆放		130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900-099-S59	/	固体	/		0.119	
拆解	废燃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矿物油	液态	T/I	106	桶装	交危废单位处置	10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废制冷剂	液态	T/C/I/R	16	桶装		16	
	废油液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I	162	桶装		162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有机溶剂	液态	T/I/R	34	桶装		34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多氯联苯	固态	T	40	袋装		40	

			HW49 900-045-49	(PCBs)、 多氯三 联苯 (PCTs) 和多溴 联苯 (PBBs)						
		废含铅部件	HW31 900-052-31	铅	固态	T/C	61.5	袋装		61.5
		废含汞部件	HW29 900-024-29	汞	固态	T	58.5	袋装		58.5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铅	固态	T/C	1440	堆放		1440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HW50 900-049-50	催化剂	固态	T	22	堆放		22
		石棉废物	HW36 367-001-36	石棉	固态	T	130	袋装		130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电路板	固态	T	40	袋装		40
		废油类滤清器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20	袋装		20
		废燃料罐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236	堆放		236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999-49	液化气	固态	T/C/I /R	200	堆放		200
		含油废抹布、木糠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9	袋装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质	固态	T	0.667	袋装		0.667
废水处理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14	袋装		1.29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固废源强核算过程：</p> <p>(1) 生活垃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6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 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 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五大总成</p> <p>汽车五大总成为发动机、转向机、变速器、前后桥及车架。根据表 2-6,汽车五大总成合计 112300t/a, 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固废代码编号为 900-013-S17。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 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 应当作为废金属, 外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p>②废钢铁</p> <p>汽车拆解后达到报废程度的车身、车门、车架、保险杠等铁制部件, 属于一般固废。根据表 2-6, 废钢铁合计 1595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固废代码编号为 900-001-S17。外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p>③废有色金属</p> <p>来源于散热器、消声器、油箱、螺丝、轴承等部件, 主要为铝(机罩、箱壳、后桥壳等铝合金)、铜(散热器、钢板弹簧衬套等)、镁(可减轻车身重量, 这类材料今后会逐渐增多)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固废代码编号为 900-002-S17。据表 2-6, 废有色金属合计 36720t/a。</p> <p>④废塑料</p> <p>主要是产生于防尘罩、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 ABS; 产生于保险杠、仪表板, 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 PP; 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 PBT; 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 PA; 产生于轮罩的 PPO; 产生于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 PC; 产生于仪表板、轮罩、</p>
----------------------------------	--

挡板的 PVC；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 RIM-PU；产生于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 FRP，另外，散热器的水室均为塑料。废塑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编号为 900-003-S17。据表 2-6，废塑料合计 17400t/a。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⑤废橡胶

报废机动车废轮胎及橡胶主要来源于轮胎、管道、减震件、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等。废橡胶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编号为 900-006-S17。据表 2-6，废橡胶合计 8550t/a。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⑥废玻璃

废玻璃主要包括前后挡玻璃、车窗玻璃、镜子等。废旧汽车玻璃回收利用方式有直接利用和转型利用两种。直接利用是指拆解下的玻璃质检合格，可直接作为旧零件配件使用于原设计制造的车型上。玻璃的转型利用可为玻璃和塑料废料与建筑材料的混合料可制成合成建筑制品等。废玻璃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编号为 900-004-S17。据表 2-6，废玻璃合计 4050t/a。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⑦废纤维

包括安全带、车内内饰、座椅和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其主要材质为尼龙织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编号为 900-011-S17。据表 2-6，废纤维合计 220t/a。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⑧其他不可利用物

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陶瓷、沥青等。据表 2-6，其他不可利用物合计 407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编号为 900-099-S59。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⑨废动力蓄电池

项目报废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绝大部分为锂电池，多为磷酸铁锂电池。根据 2019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锂电池及含有锂电池的商品报废时属于危险废弃物吗？应如何处理，国家现在有相关法规要求吗？”的回复：“未拆解的锂电池不是危险废物，应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电池回收点请咨询物资回收部门。《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鼓励回收锂电池，国家有关部门也正在推行生产商责任延伸制度，推行包括锂电池在内的动力蓄电池的回收体系建设，鼓励通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电池生产者建立回收体系。建议将锂电池交附近的再生资源回收部门或送产品生产者。”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3914 号（资源环境类 251 号）提案答复的函》（环提函[2016]45 号），“废锂电池一般不含有毒有害成分，环境危害性较小，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 函），废旧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旧锂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要求，防治污染环境。项目仅对动力蓄电池进行拆卸，不进行后续精细拆解。随着电动汽车的发展，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汽车中会出现电动汽车，在拆解动力蓄电池前先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电动汽车的动力蓄电池种类一般有锂离子蓄电池、镉镍蓄电池、铅酸蓄电池等，传统燃料机动车的蓄电池一般为铅酸蓄电池。其中镉镍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S1），采用防渗漏托盘分类存放并暂存于危废房；其他动力蓄电池（如锂离子蓄电池）属于一般型废蓄电池，采用盐水池分类暂存于锂离子蓄电池暂存间，定期外售。同时对废蓄电池进行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贴有危险废物标签，注明废蓄电池的类别、危险危害性及贮存起始时间，并做好废蓄电池种类、数量（或重量）、特性、形态等记录。据表 2-6，废动力蓄电池合计 13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编号为 900-012-S17。外售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袋式除尘器清理产生尘渣，主要为切割过程的金属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拆解的物料的产粉尘量为 0.139t/a，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5%，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0.11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编号为 900-099-S59。交由一般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燃油

废油液产生于拆解预处理工序，使用抽油机排空废燃油，包括油箱残存的汽油、柴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燃油判定属“非特定行业—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199-08。据表 2-6，废燃油合计 106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制冷剂

废制冷剂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识别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属“非特定行业—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49。据表 2-6，废制冷剂合计 16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液

废油液产生于拆解预处理和拆解总成工序，使用抽油机排空废旧机动车废油，包括各总成的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等。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液判定属“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据表 2-6，废油液合计 162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产生于拆解预处理工序，使用抽油机排空废有机溶剂，包括发动机防冻剂、动力蓄电池冷却液等。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有机溶剂判定属“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 2, 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废物类别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 900-402-06。据表 2-6，废有机溶剂合计 34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电容器

多氯联苯电容（PCBs）广泛应用于电器设备中，但近年来在制造新产品时已经不再使用，因此目前淘汰的电子产品中还会有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但数量不多，并且呈现逐步减少的趋势。多氯联苯是一种无色或浅黄色的油状物质，难溶于水，但是易溶于有机化合物，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属半挥发或不挥发物质，具有较强的腐蚀性。多氯联苯具有良好的阻燃性，低电导率，良好的抗热解能力，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抗多种氧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属“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变压器”，废物类别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8-10，或属于 HW49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据表 2-6，废电容器合计 40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含铅部件

含铅部件产生于拆解工序。含铅部件主要为火花塞、含铅螺栓等含铅较多的零部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属“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物类别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据表 2-6，废含铅部件合计 61.5t/a。交危

废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含汞部件

含汞部件产生于拆解工序。含汞部件主要为各类含汞开关，汞是以化合态形式存在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属“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4-29。据表 2-6，废含汞部件合计 58.5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铅酸蓄电池

项目仅对铅酸蓄电池进行拆卸，不进行后续精细拆解。传统燃料机动车的蓄电池一般为铅酸蓄电池、镉镍蓄电池。根据报废机动车主要构成计算，传统燃料机动车一般用的都是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型蓄电池；镉镍电池也是危险型蓄电池，但使用量较少，项目不对镉镍电池进行定量分析，计入废铅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采用防渗漏托盘分类存放并暂存于危废房。同时对废蓄电池进行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贴有危险废物标签，注明废蓄电池的类别、危险危害性及贮存起始时间，并做好废蓄电池种类、数量（或重量）、特性、形态等记录。废铅酸蓄电池产生于拆解工序，主要含铅和硫酸等，仅进行拆卸，不进行拆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属“非特定行业—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物类别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据表 2-6，废铅酸蓄电池合计 1440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产生于拆解工序，尾气净化装置中的催化剂是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三钒、铂、钯、铑、镍等多种材料，成分较复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属“非特定行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废物类别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

码 900-049-50。据表 2-6，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合计 22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⑩石棉废物

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时会产生石棉废物。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属“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废物类别 HW36 石棉废物，废物代码 367-001-36。据表 2-6，石棉废物合计 130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产生于拆解工序，废电子电器元件含有金属、树脂、印刷原件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属“非特定行业一废电路板（包括已拆卸或未拆卸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弃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5-49。据表 2-6，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合计 40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油类滤清器

废滤清器产生于拆解工序，项目拆解的废滤清器沾染有机油中的有害杂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属“非特定行业一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据表 2-6，废油类滤清器合计 20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⑬废燃料罐

油箱装有燃油，被抽空后，还会有燃油残留物，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据表 2-6，燃料罐合计 236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⑭废液化气罐

报废机动车中有部分为油气两用机动车，装有液化气罐，拆解下来的废

液化气罐内有少量残留液化气残液，废液化气罐属于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中可能装有液化气燃料罐，需拆卸废液化气罐，由于燃气汽车进场前经周边气站排空，气罐内不含液化气，但液化气罐可能残留积液，主要为液化气中的水分和重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属“非特定行业—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49。据表 2-6，废液化气罐合计 200t/a。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⑮含油废抹布、木糠

汽车拆解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木糠，产生量约为 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⑯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0.067t/a，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中的活性炭吸附比例15%，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650mg/g的蜂窝状活性炭，则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约为0.447t/a。设计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0.3t，该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2次（0.6>0.447），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67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0.6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0.067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⑰含油污泥

隔油沉淀设施在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含有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

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一级物理沉淀污泥产生系数取6.63吨/万吨-污水处理量，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处理量为20.52t/a，则污泥产生量为0.014t/a。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等。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 ³	最大存储量 t	贮存周期（天）
危废间	废燃油	HW08	900-199-08	400	桶装	400	10.6	30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桶装		1.6	30
	废油液	HW08	900-214-08		桶装		16.2	30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桶装	3.4	30
废电容器	HW10 HW49	900-008-10 900-045-49	袋装	4	30
废含铅部件	HW31	900-052-31	袋装	6.15	30
废含汞部件	HW29	900-024-29	袋装	0.195	1
废铅酸蓄电 池	HW31	900-052-31	堆放 (池 体)	3	满3吨 立即 转运
废尾气净化 催化器	HW50	900-049-50	堆放	1.1	15
石棉废物	HW36	367-001-36	袋装	6.5	15
废电路板及 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袋装	4	30
废油类滤清 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2	30
废燃料罐	HW49	900-041-49	堆放	23.6	30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999-49	堆放	20	30
含油废抹 布、木糠	HW49	900-041-49	袋装	9	3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667	300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袋装	0.014	300

5、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情况	风险物 质最大 存在量 q(t)	临界 量 Q(t)	q/Q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
1	废燃油	10.6	2500	0.00424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 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	废制冷剂	1.6	50	0.03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3	废油液	16.2	2500	0.00648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 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4	废有机溶 剂	3.4	100	0.034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5	废电容器	4	2500	0.0016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 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6	废含铅部 件	6.15	50	0.12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7	废含汞部 件	0.0195	0.5	0.039	7439-97-6 汞

8	废铅酸蓄 电池	1.5	50	0.0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9	废尾气净 化催化器	1.1	100	0.01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	石棉废物	6.5	100	0.065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1	废电路板 及电子元 件	4	100	0.04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2	废油类滤 清器	2	2500	0.0008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 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13	废燃料罐	0.236	2500	0.000094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 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14	废液化气 罐	0.2	10	0.02	74-82-8 甲烷/68476-85-7 石油气
15	含油废抹 布、木糠	9	2500	0.0036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 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16	废活性炭	0.667	100	0.00667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7	含油污泥	0.014	2500	0.000007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 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18	乙炔	0.375	10	0.0375	74-86-2 乙炔
合计				0.45499	/

注：满负荷工况下，废活性炭每年清运一次，废铅酸蓄电池满 3 吨即为清运，参考《骆驼集团新疆蓄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 kVAh 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铅酸蓄电池的有害物质含量按 50%计；含汞部件的有害物质含量按 10%计。废燃料罐、液化气罐排空后可能产留少量的燃油、液化气，风险物质按重量的 1%计算；

经核算， $Q=0.45499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废间、原料存放区、拆解区、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4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周边水体，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易燃物料泄漏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等，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和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并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完善消防措施，原料存放区禁止出现明火。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原料存放区	乙炔	泄漏		
拆解区、动力蓄	蓄电池漏液	泄漏	拆解作业时，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周	拆解区中的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各设置 1m ³ 蓄电池泄

电池暂存间			边水体,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等,造成二次污染。	漏应急收集池用于临时收集漏液;动力蓄电池暂存间设置 1m ³ 蓄电池泄漏应急收集池用于临时收集漏液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核算:

考虑在最大事故情景下,即发生火灾事故,遇暴雨天气,以此计算事故废水产生量。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规定,事故废水产生量计算公式为:

$$V_{\text{事故应急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一个最大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³。本项目危废仓危废均使用密闭容器进行存储,危废仓设有围堰;拆解区及蓄电池存放间均设有电池泄漏应急池用于应急收集,泄漏物料不会流出车间,故 $V_1=0\text{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 m³。由于车间 B 内危废仓存放废燃油,燃油闪点小于 28℃,故车间按甲类厂房统计消防用水,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甲类厂房 ($V>50000\text{m}^3$)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35L/s,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20L/s (共两支消防水枪)。火灾延续时间为 2h,计算得消防用水量为 396m³。

V_3 ——转移容积 m³,项目厂内雨水管网导排管道容量可转移一部分废水,根据厂房提供信息,厂内雨水管截面直径为 0.3×0.4m,厂内雨水管道总长度约 330m,总雨水管网容量约为 40m³;拆解区中的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各设置 1m³ 蓄电池泄漏应急收集池用于临时收集漏液;动力蓄电池暂存间设置 1m³ 蓄电池泄漏应急收集池用于临时收集漏液;厂区设有雨水收集池 50m³;故 $V_3=40+1+1+1+50\text{m}^3=93\text{m}^3$ 。

V_4 ——进入的生产废水， m^3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故 $V_4=0m^3$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池的当地最大降雨量， m^3 。根据前文初期雨水核算，暴雨计算雨水流量 Q 为 $5.6L/s$ ，按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计，最大降雨量 $40m^3$ ；

通过计算，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m^3 = (0 + 396 - 93) + 0 + 40 = 343m^3$

企业单元中发生一次火灾事故时，遇暴雨天气，最大可能有 $343m^3$ 的消防废水需要收集存储。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 $350m^3$ 。事故发生时，可以有效收容事故消防废水。事故结束后，消防废水根据性质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3 分 53.906 秒	纬度	22 度 41 分 0.72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仓中的危废（废油液、废燃油、废有机溶剂等）；原料存放区中的乙炔；、拆解区、动力蓄电池暂存间（蓄电池漏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通过车间排水或地面下渗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p>②因危废、乙炔、电池漏液等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p>③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危废仓硬底化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废铅蓄电池采用防漏托盘贮存，仓库设置围堰，设置相应的警示牌，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容器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损导致危险废物的泄漏。</p> <p>②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电池拆卸工位、动力蓄电池暂存间设置应急收集池及相应收容桶用于收集漏液。</p> <p>③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④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p>⑤加强废气设施的管理</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			

险影响，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6、地下水和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物料泄漏、危废仓的泄漏物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恶臭、有机废气，以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评价指标。颗粒物主要为车架碳钢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不含重金属；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分析，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有机废气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物料、危废泄漏

厂区全面硬底化。危废仓采取防渗措施，危废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封存，设置围堰。动力蓄电池存放间及电池拆卸区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应急池及应急桶用于收集漏液。落实以上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时，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

区和简易防渗区。危废仓、铅蓄电池拆解区、动力蓄电池拆解区、动力蓄电池存放间属于重点污染防渗区。废水处理设施、拆解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6 分区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仓、铅蓄电池拆解区、动力蓄电池拆解区、动力蓄电池存放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废水处理设施、拆解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易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区、危废仓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8、生态

项目建设使用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已建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油车、电动车的机器拆解、切割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安全气囊引爆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抽取废燃油废气、贮存废燃油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抽取废燃油废气、贮存废燃油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
		拆解总成、抽取废油液和抽取废有机溶剂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抽取废燃油恶臭(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SS 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到冲刷及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冲刷、车辆冲洗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的较严者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后交	/

		SS	零散废水单位处置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暂存于五大总成暂存区,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外售给相关单位处置。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纤维、其他不可利用物、废动力蓄电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收集后交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燃油、废制冷剂、废油液、废有机溶剂、废电容器、废含铅部件、废含汞部件、废铅酸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器、石棉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油类滤清器、废燃料罐、废液化气罐、含油废抹布、木糠、废活性炭、含油污泥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铅蓄电池拆解区、动力蓄电池拆解区、动力蓄电池存放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另外确保废水及废气的有效治理。保证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仓硬底化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废铅蓄电池采用防漏托盘贮存,仓库设置围堰,设置相应的警示牌,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容器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损导致危险废物的泄漏。</p> <p>②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电池拆卸工位、动力蓄电池暂存间设置应急收集池及相应收容桶用于收集漏液。</p> <p>③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④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p>⑤加强废气设施的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綜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废机动车拆解迁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7.1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有机废气	/	0.029	/	0.184	/	0.184	+0.184
		颗粒物	/	/	/	0.020	/	0.020	+0.020
废水（t/a）		/	/	/	/	/	/	/	/
生活垃圾（t/a）			/	/	/	9	/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五大总成	/	/	/	112300	/	112300	+112300
		废钢铁	/	/	/	159500	/	159500	+159500
		废有色金属	/	/	/	36720	/	36720	+36720
		废塑料	/	/	/	17400	/	17400	+17400
		废橡胶	/	/	/	8550	/	8550	+8550
		废玻璃	/	/	/	4050	/	4050	+4050
		废纤维	/	/	/	220	/	220	+220
		其他不可利用物	/	/	/	4072	/	4072	+4072
		废动力蓄电池	/	/	/	1300	/	1300	+130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	/	/	0.119	/	0.119	+0.119
危险废物（t/a）		废燃油	/	/	/	106	/	106	+106
		废制冷剂	/	/	/	16	/	16	+16

废油液	/	/	/	162	/	162	+162
废有机溶剂	/	/	/	34	/	34	+34
废电容器	/	/	/	40	/	40	+40
废含铅部件	/	/	/	61.5	/	61.5	+61.5
废含汞部件	/	/	/	58.5	/	58.5	+58.5
废铅酸蓄电池	/	/	/	1440	/	1440	+1440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	/	/	22	/	22	+22
石棉废物	/	/	/	130	/	130	+130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	/	/	40	/	40	+40
废油类滤清器	/	/	/	20	/	20	+20
废燃料罐	/	/	/	236	/	236	+236
废液化气罐	/	/	/	200	/	200	+200
含油废抹布、木糠	/	/	/	9	/	9	+9
废活性炭	/	/	/	0.667	/	0.667	+0.667
含油污泥	/	/	/	1.297	/	1.297	+1.29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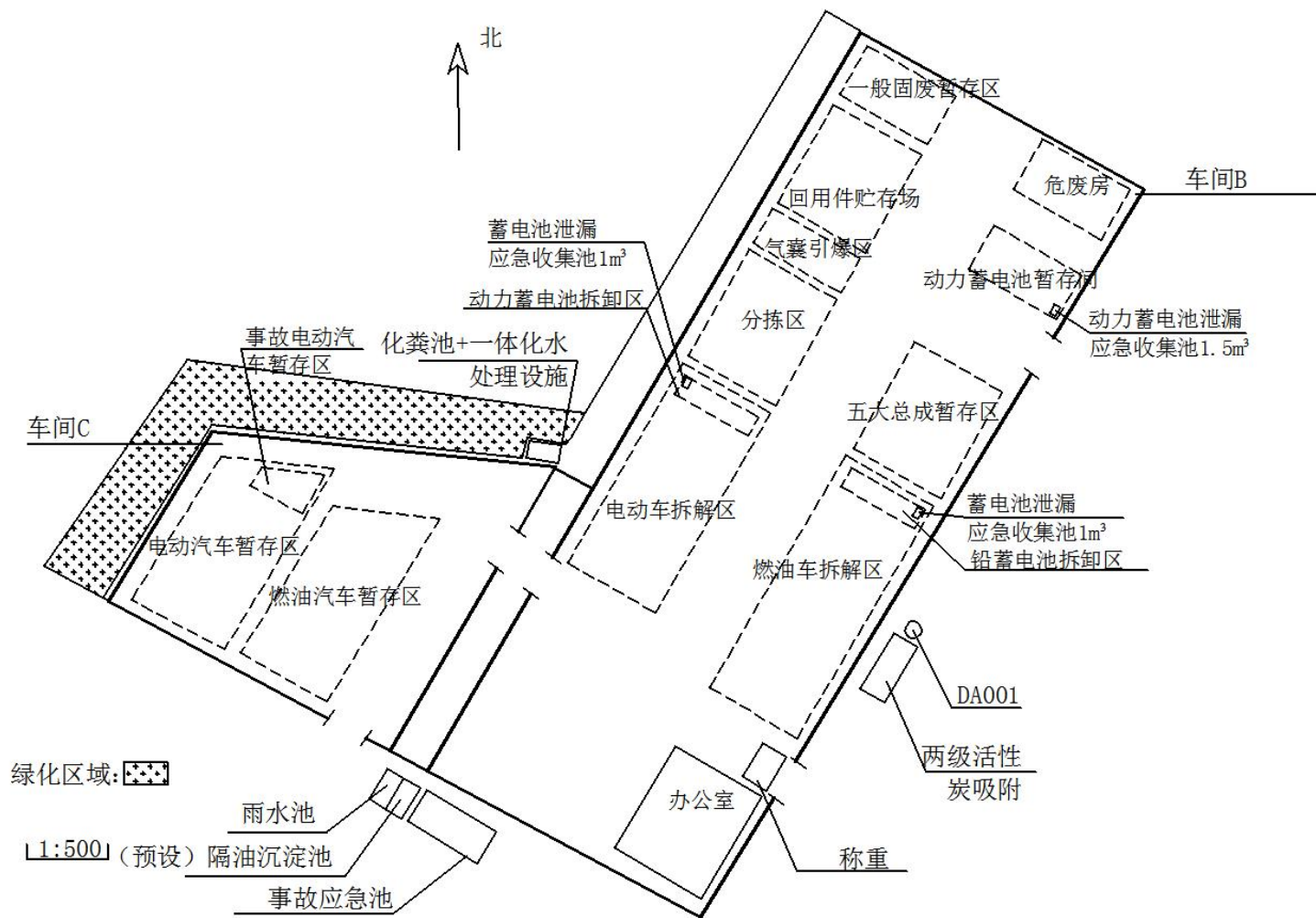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q61d6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MWAY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廖奕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简洪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简洪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简况	BH000040		
张慧能	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使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止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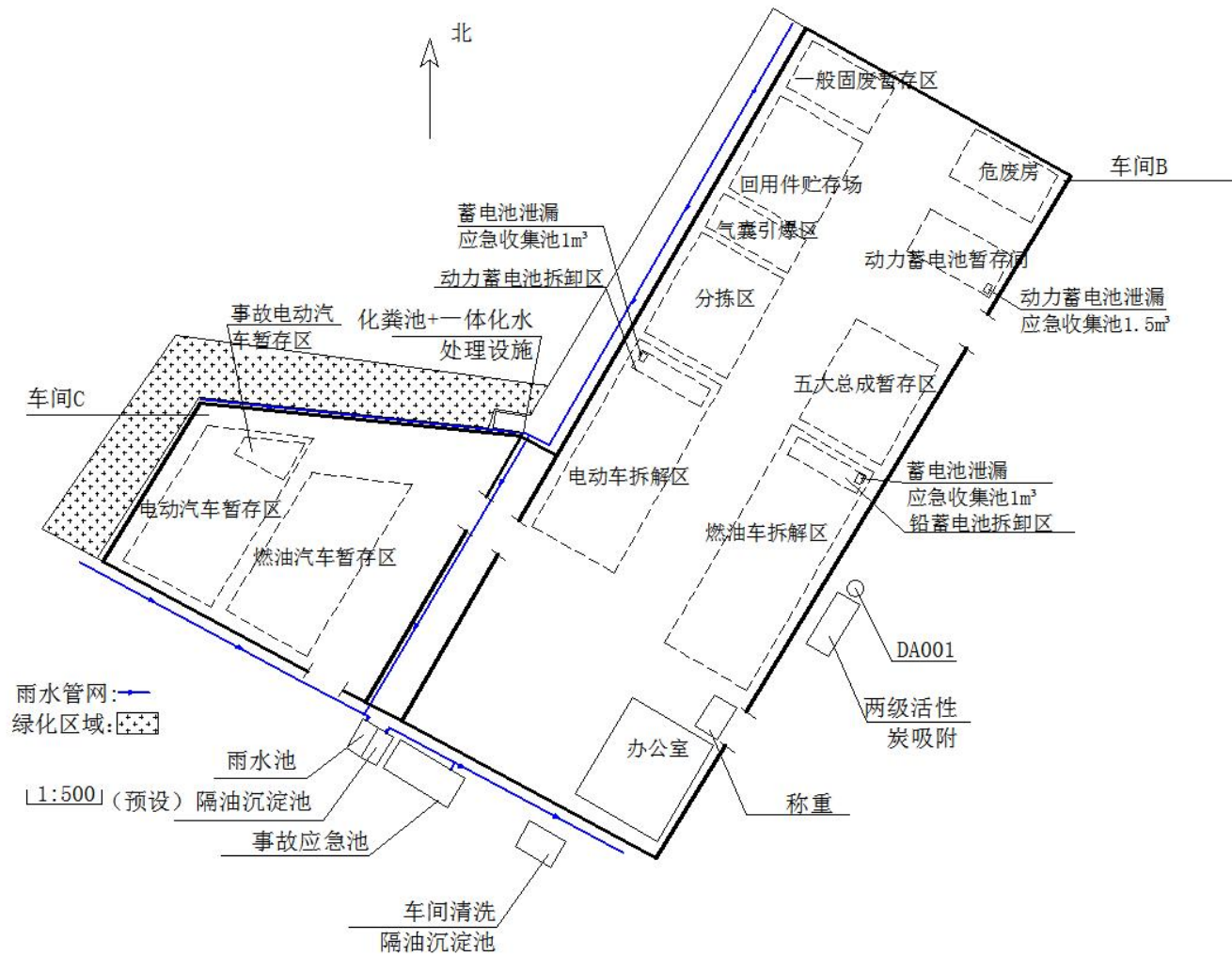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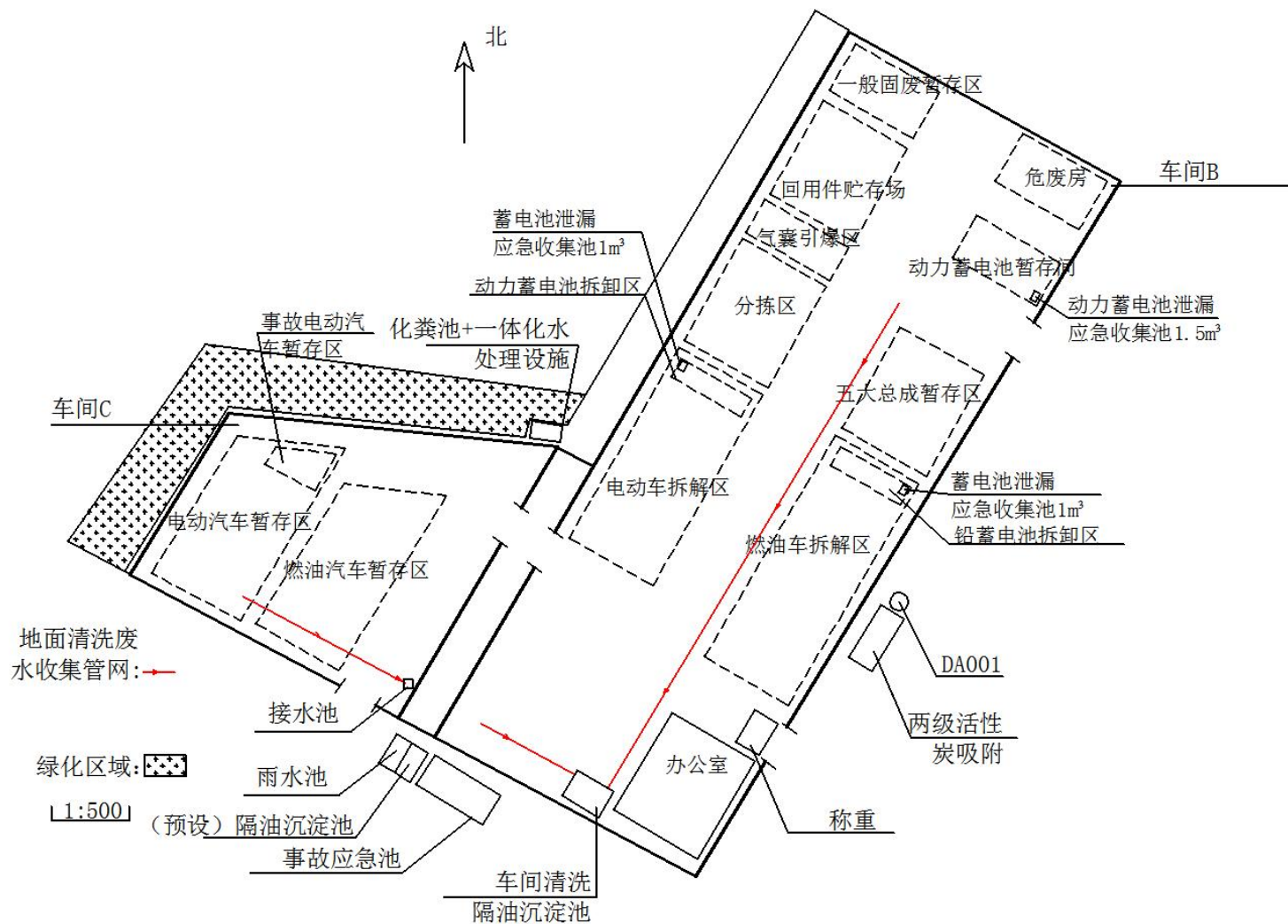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2 项目厂区雨水管网布置图



附图2-3 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图3 项目保护环境目标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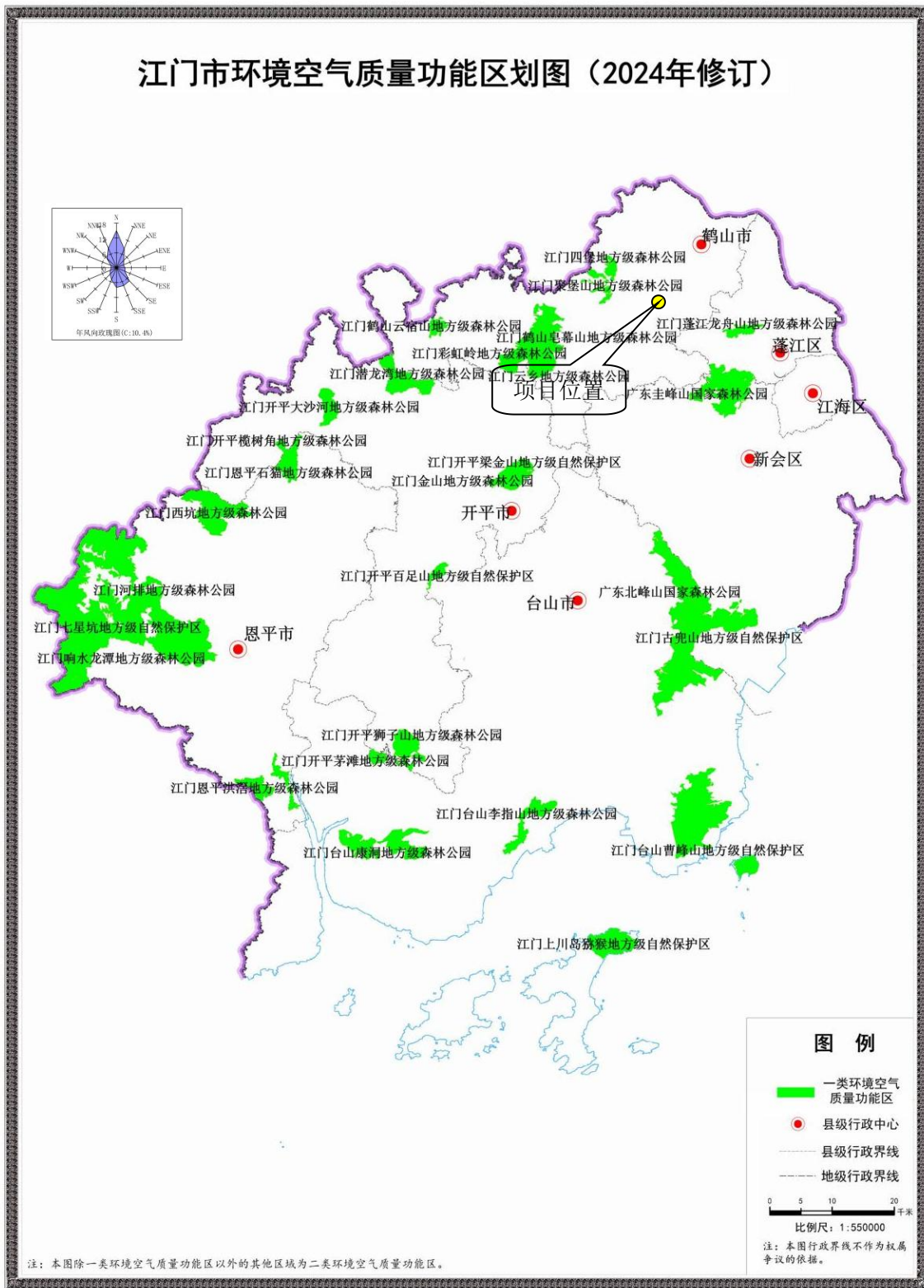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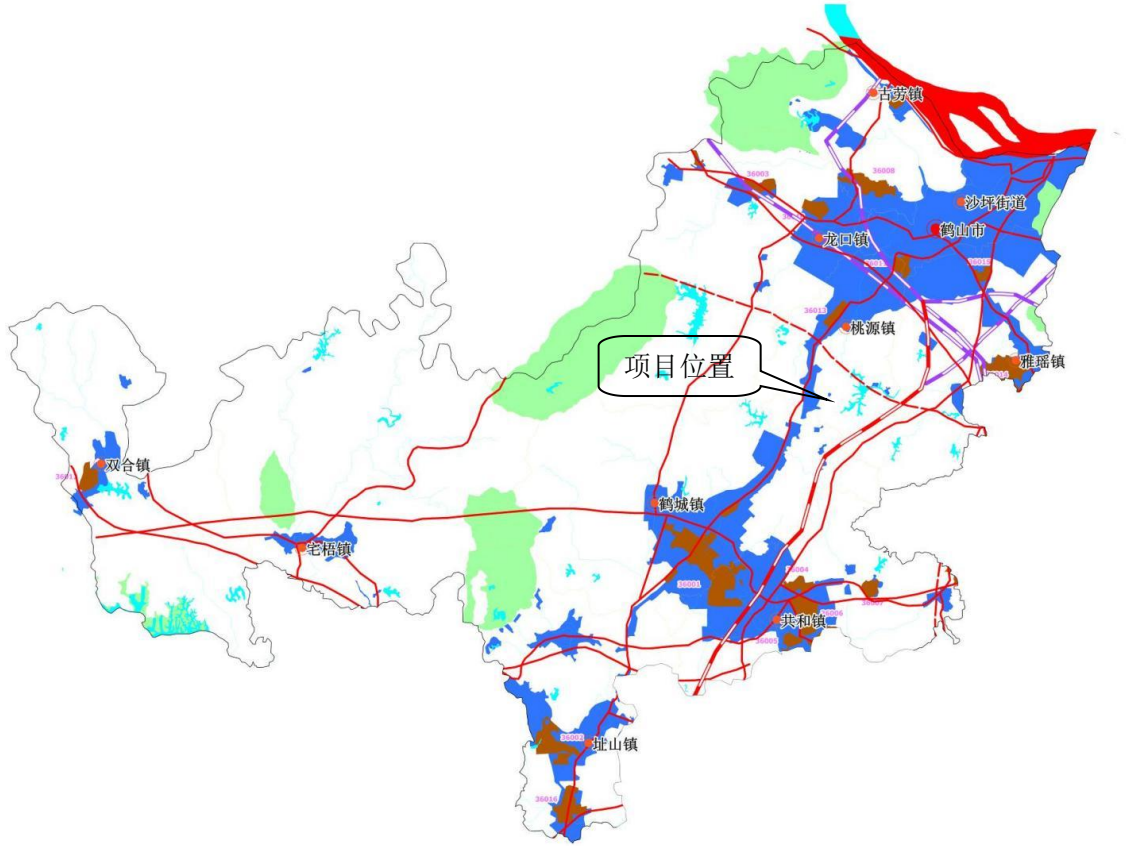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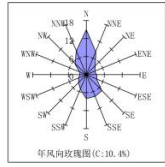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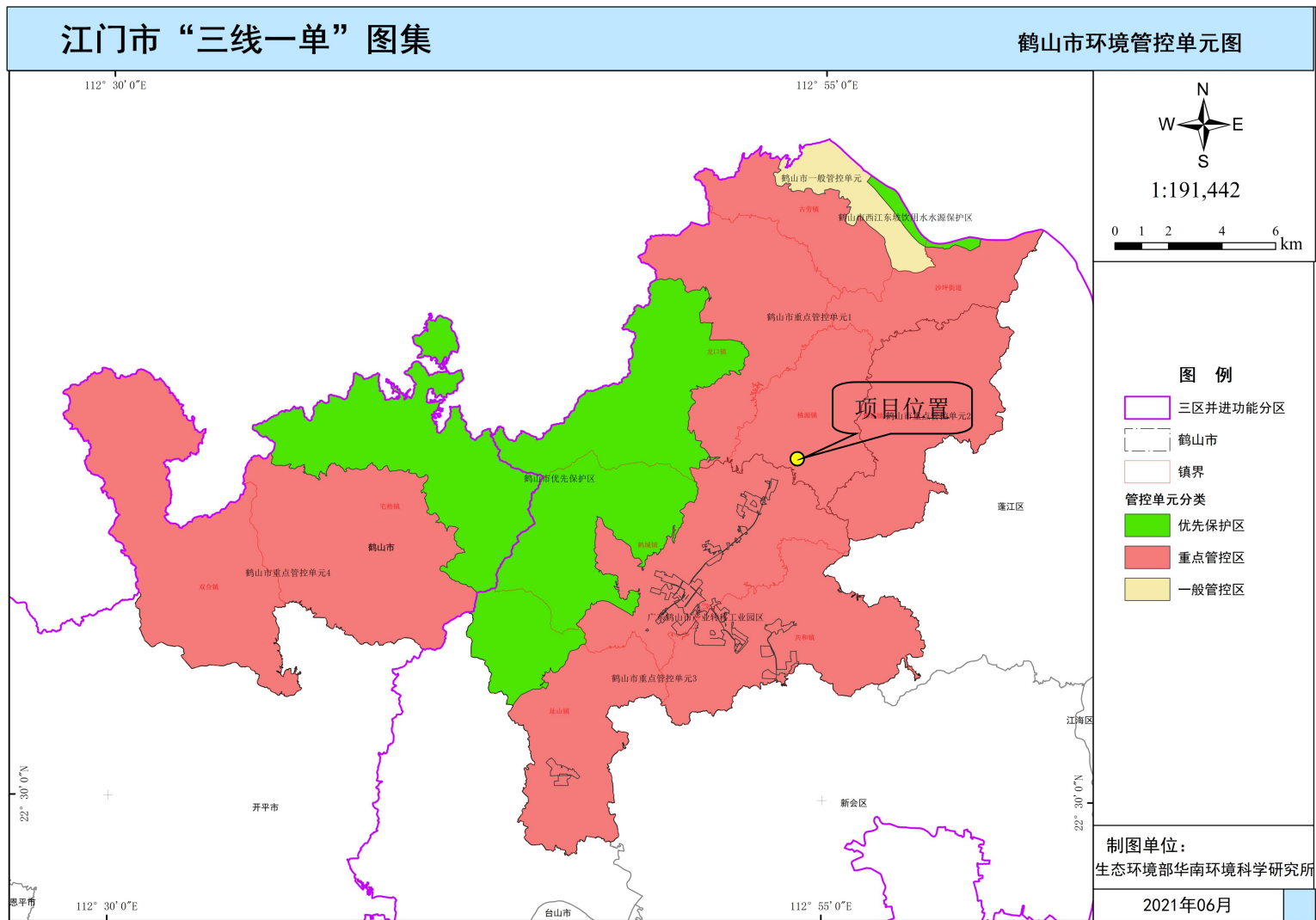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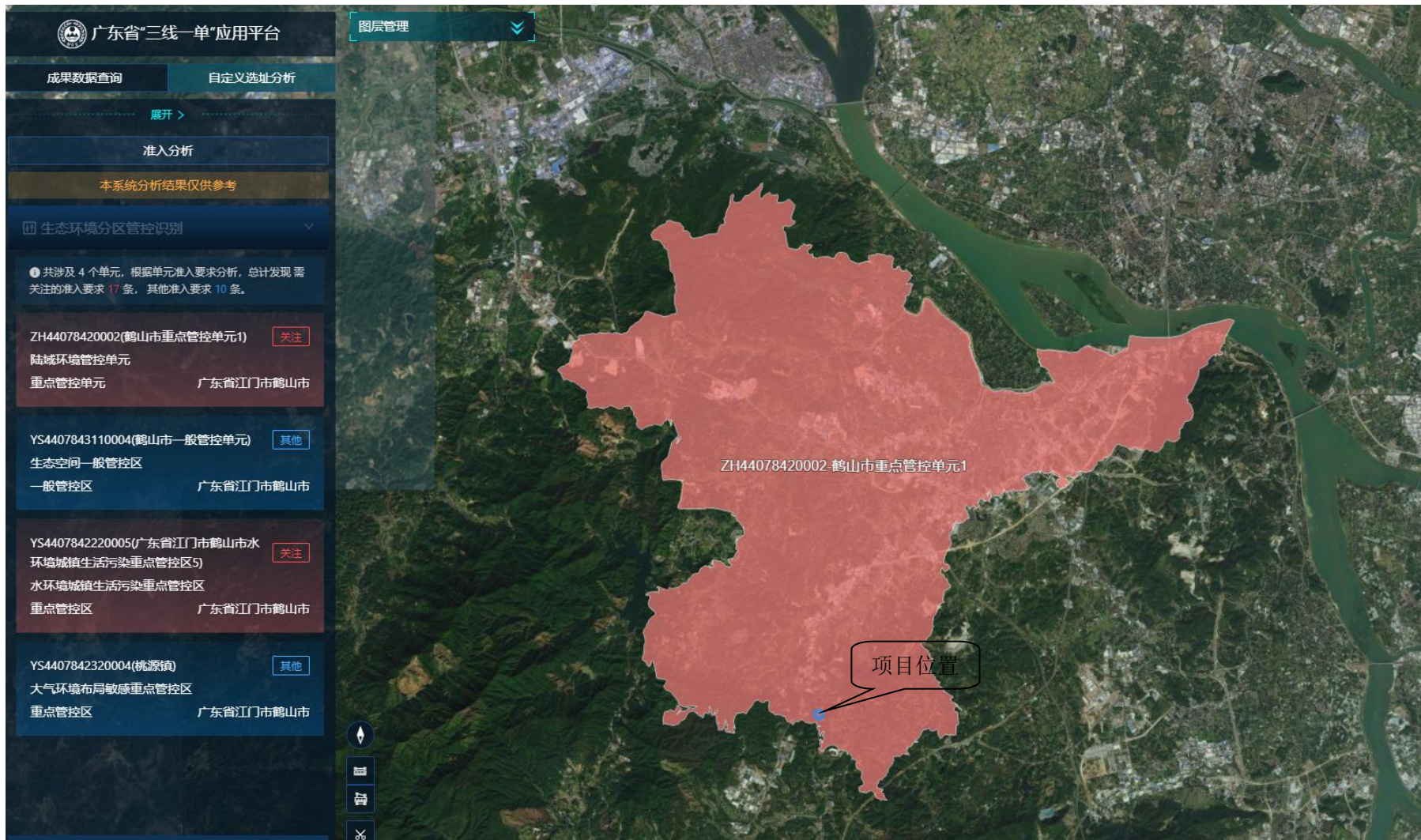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附图 8 江门市鹤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江门市鹤山市“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件1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MWAY7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廖奕华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再 属制品销售； 赁；非住房 技术研发；技 术推广；水 旧金属回收； 生技术研发。 经营活动)许 圾处置(清运 车拆解。(依 动，具体经营	住 所	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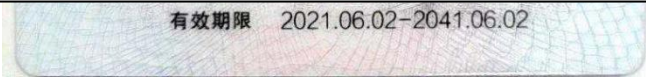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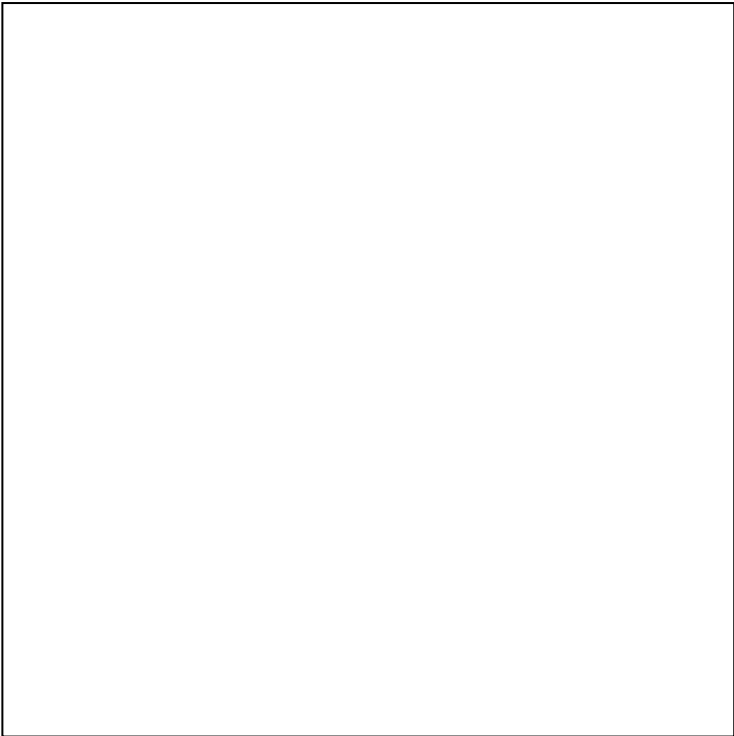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2 项目法人身份证



附件3-1 项目土地证明

鹤 国 用

土地使用权人	鹤山市农业开发研究中心		
座 落	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科研、设计(43)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113181.2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13181.2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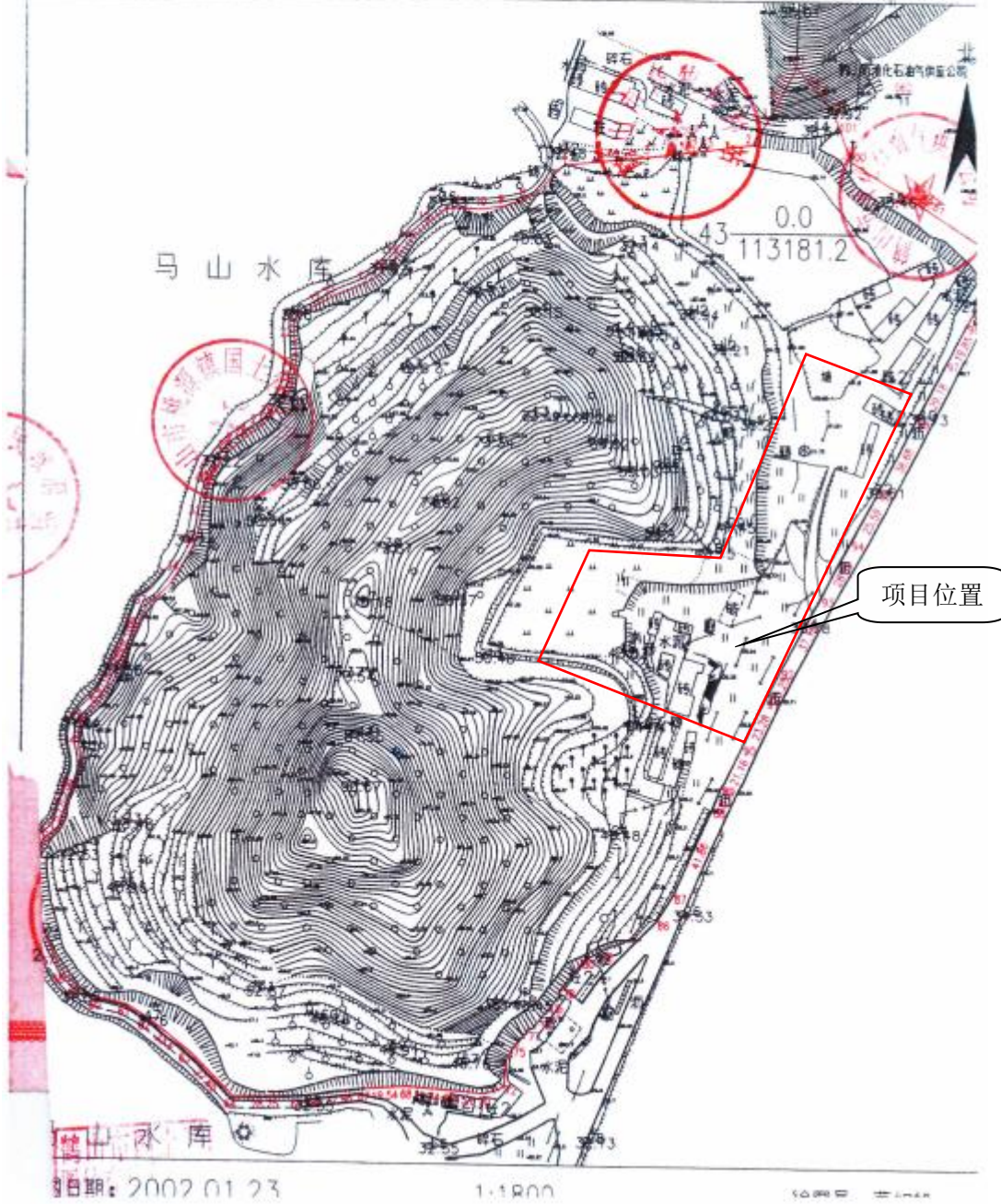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鹤山市人民政府 (章)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07年12月19日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鹤山市农业开发研究中心



项目位置

日期：2002 01 23

1:1800

鹤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 用地情况的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根据鹤山市政府十五届 25 次常务会议纪要第四点：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新供销社再生资源园区项目在 G325 旧国道马山射击场对面地块[鹤国用（2002）第 00987 号，面积约 50 亩]建设第一期园区，我镇将全力支持园区的建设。该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符合《鹤山市桃源镇总体规划（2018-2035）》，用地手续合法，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特此说明。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附图：项目位置图)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项目示意图



附件4 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土地范围

甲方将鹤山市农业开发研究中心座落在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旧 325 国道旁)的部分土地租给乙方使用。该地的东面是原鹤山市马山加油站，南面是马山水库和农业开发研究中心山地，西面是鹤山市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北面是鹤山市人民武装部射击练习场。原出租给张维权同志使用的土地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该地段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归乙方使用。(见附图)

二、租赁土地面积

租赁的土地面积约 40 亩，具体与双方约定的界线为准。其中鹤山市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至鹤山市育种站的交界处预留 8 米路面作道路通行用。与鹤山市农业开发研究中心交界的山边处预留 3 米路面。该地块的土地证号：鹤[]。租赁范围内的土地其地下资源(矿产)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在租

赁范围。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由 200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39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34 年。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租优先权。

四、租金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属开发期，该时段租金由乙方用于补偿该地块原租用者提前终止合同的损失，由乙方与原租用者协商。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租给甲方，租金每亩为 元/年，每五年作为一个承租期进行分别计算租金，每期上交的租金在上一期的基础上递增 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亩租金为 元，五年租金共 元，首期租金乙方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一次性付给甲方。

2、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亩租金为 元，五年共 元，租金在起租期的当年 1 月 10 日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缴交给甲方，租金的计缴方式和时间以下相同；

3、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亩租金为 元，五年共租金 元，租金计缴方式同上；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每亩租金 元，五年共租金 元，租金计缴方式同上；

5、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每亩租金为

元，五年租金共 元，租金计缴方式同上；

6、2033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每亩租金 元，五年租金共 元，租金计缴方式同上；

7、2038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每亩租金 元，两年租金共 元，租金计缴方式同上。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土地范围内进行开发性生产经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乙方违法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承租土地上所兴建的建筑物以甲方名义设计，报建、施工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2、在承租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但该地块如因国家或市政建设需征用或改变用途等原因而影响双方合同执行的，甲方应提前陆个月通知乙方，租金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收取，在租赁土地范围内由乙方出资兴建的房产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在合同期内归乙方所有，如合同期满归甲方所有。

3、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依時計缴租金，租金如逾期叁个月不缴交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及追回所欠租金，合同终止。

4、在租赁期内，未经双方同意，因单方违反合同规定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必须赔偿受害方的损失。

5、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各自损失各自负责。

六、因执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仲裁或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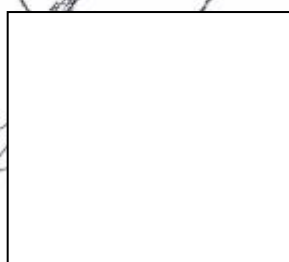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所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2005年 8 月 25 日

共
三
份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王宝明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基于乙方获得市政府同意在甲方原租赁场地范围内建设“再生资源园区项目”；并取得该土地权属人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租土地标的

甲方将鹤山市农业开发研究中心座落在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旧 325 国道旁）的部分土地转租给乙方经营再生资源使用。鹤山市农业开发研究中心是该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该地的东面是原鹤山市马山加油站，南面是马山水库和农业开发研究中心山地，西面是鹤山市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北面是鹤山市人民武装部射击练习场。

转租的土地面积约 40 亩，具体按现状为准（见附件）。其中鹤山市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至鹤山市育种站的交界处预留 8 米路面作道路通行用。与鹤山市农业开发研究中心交界的山边处预留 6 米路面。乙方进行建设时应符合规划等部门的要求，该地块的土地证号：鹤国用（2002）第 000987 号。租赁范围内的土地其地下资源（矿产）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在租赁范围。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由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



为 20 年 9 个月。

三、租金

从租赁合同期限起始日起，甲方豁免乙方租金一年为建设开发期，本合同期内收取的租金不含税。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底止，月租金 0000 元；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底止，月租金 元， 从 2028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1 月底止，月租金 元； 从 2033 年 12 月 1 日至 2039 年 8 月底止，月租金 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即日支付租赁保证金 45 万元，在乙方已全部交纳租金、不拖欠甲方任何费用且将租赁物依约交还给甲方的前提下，租赁保证金应于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注：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内，从甲方租金里返还）。另乙方应在每个月的 15 日之前支付当月租金给甲方。甲方收取租金只开出三联单据作为凭证，若要开具发票，甲方可代开，但涉及的税费（无论法律规定由何方交纳）由乙方负责。

甲方按与鹤山市农业开发研究中心所签订的租赁合同需每 5 年支付一次租金，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甲方应保证按原租赁的约定准时缴纳租金以确保取得土地使用权，如甲方未按时缴纳租金的，乙方可直接向原合同出租方缴纳租金，该部分款项可由乙方抵扣应支付甲方的租金。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土地范围内进行开发性生产经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乙方违法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承租

土地上所兴建的建筑物以鹤山市农业开发研究中心名义设计，报建、施工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无条件协助。

2、甲方保证有权转租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甲方没有权利抵押。但该地块如因国家或市政建设需征用或改变用途等原因而影响双方合同执行的，甲方应提前陆个月通知乙方，租金按照实际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 365 天/年折算）收取，属于本租赁合同的拆迁补偿费按以下甲乙双方的投入金额比例分配。甲方按在租赁土地范围内由甲方三通一平的前期投入 230 万元加上现与林瑞杰提前终止合同搬迁费和补偿款总和 275 万元作为总投入金额；乙方按在承租期间乙方出资兴建的房产附着物，不可移动的固定设备（含消防、环保等设施）以及其他已固定的水电网络等装饰装修为乙方总投入。拆迁补偿费以当时现值的市场评估价按甲乙双方在该场地投入比例分配。如合同期满不动产归甲方所有（按甲方与市农业开发中心的租赁合同，届时甲方将不动产移交市农业开发中心所有）。

因经营需要，承租期间乙方可直接对该土地上房产进行分租或转租，不需取得甲方同意。

3、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依时计缴租金，如果逾期，按日万分之七利率计算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不如数缴交的，甲方有权收取园区内部分房产的租金以抵顶乙方所欠的土地租赁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在签订本“土地转租合同”时已充分了解甲方与市农业开发研究中心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并完全了解该合同的内容和

五
五
五



相关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乙方不能以不了解上述合同内容及效力和相关法律规定为理由，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包含合理预期利润等）。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乙方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在土地上的投入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予补偿。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5、承租期间，如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只限于大型自然灾害、征收、拆迁等）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且不能正常经营的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对于非正常经营期间的租金予以豁免，待恢复正常经营后重新起算租金。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甲、乙双方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各自损失各自负责。

五、甲方同意，由乙方出资人民币 28 万元购买甲方在租赁地块上的新装 250 千伏安变压器（注：该变压器报装以土地权属人报装，实际出资人是王宝明）。甲方负责承担租赁土地所涉的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承租方林瑞杰提前终止合同搬迁费、补偿款等一切补偿款。

六、本合同是基于乙方租赁土地已得到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本合同项下的使用性质开发利用，甲、乙双方同意若由于立项开发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立项开发该租赁土地的手续，

则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无息退还已收取的租赁保证金及变压器款，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确认办理立项开发等手续完成后，方开始与现承租方林瑞杰提出提前解除“土地租赁合同”和搬迁补偿问题，若无法与林瑞杰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乙方表示谅解不作甲方违约。

七、因执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八、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所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王



2018年12月1日

乙方：



2018年12月1日

附件：

附件一、甲方与鹤山市农业开发研究中心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一份

附件二、土地的权属证明、租赁地界红线图

附件三、退伙协议书

附件四、关于鹤山市农业开发研究中心“土地租赁合同”面积情况说明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
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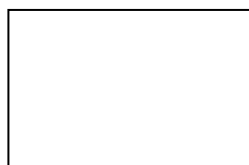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
区（北纬 22.683248°，东经 112.893434°）

报告编号：



QR code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8日

第1页共6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一路一街 5 号 3 楼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encatest.com

网址：http://www.encatest.com

编制人： 陈玉江 审核人： 温振昆 签发人： 刘明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3-29~2022-04-04
采样人员	田长江、谭子豪、关焯荣、戚振鹏、黄志聪
分析日期	2022-03-29~2022-04-05
分析人员	林钊如、杨培钰、苏海瑜、高少欢、龚敏莹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
采样依据	HJ/T 664-2013、HJ/T194-2017、GB 3095-2012、HJ/T91-2002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CNT(GZ)-C-10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0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仪 CNT(GZ)-H-01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报告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一)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15管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NS)-H-061	20MPN/L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项目位置 G1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3-29	阴	24.1	102.3	59	2.4	东北
2022-03-30	阴	25.1	101.8	62	2.8	北
2022-03-31	晴	22.8	102.1	63	2.5	东
2022-04-01	晴	25.2	102.5	62	2.8	东
2022-04-02	阴	23.2	101.6	58	2.4	西
2022-04-03	阴	25.1	102.0	61	2.3	北
2022-04-04	多云	24.8	101.9	63	2.5	东北

2.环境空气(项目位置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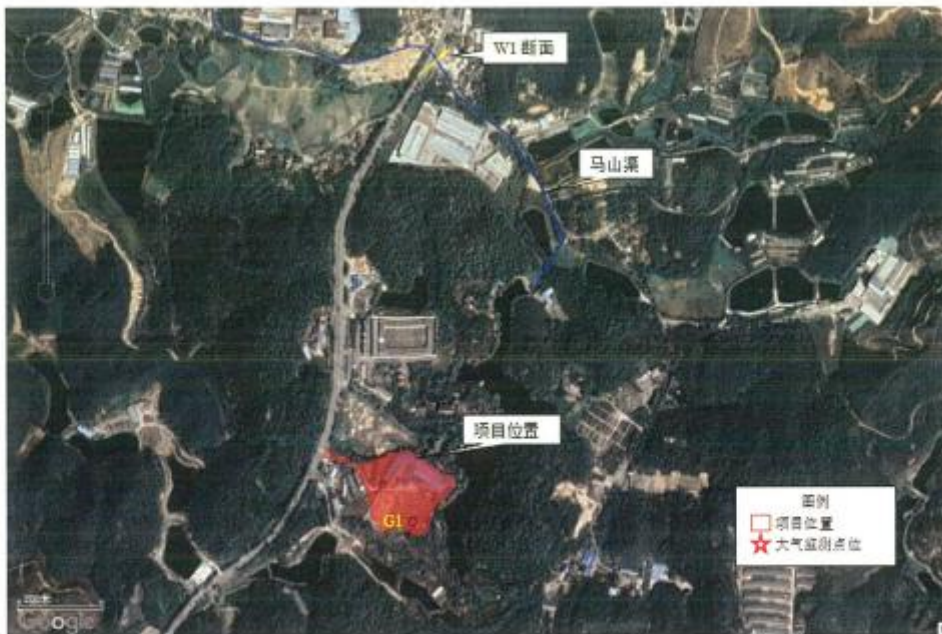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2-03-29	2022-03-30	2022-03-31	2022-04-01	2022-04-02	2022-04-03	2022-04-04
TSP	24h 均值	0.097	0.115	0.103	0.101	0.095	0.112	0.109

报告编号:

3.地表水 (W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断面 W1: 马山渠		
	2022-03-29	2022-03-30	2022-03-31
水温 (°C)	22.6	24.5	23.6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3
化学需氧量	14	1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1.6	1.8
溶解氧	4.36	4.21	4.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06	0.13
氨氮	0.545	0.484	0.581
总氮	0.76	0.72	0.87
悬浮物	18	21	19
总磷	0.09	0.16	0.13
石油类	<0.01	<0.01	<0.01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粪大肠菌群 (个/L)	1.4×10 ³	1.2×10 ³	1.5×10 ³

四、采样布点图



报告编号: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号

关于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 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基地三坑段，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小型汽车、中大型汽车、摩托车（不含新能源汽车），年拆解 1500 台废小型汽车、1000 台废大型汽车、7100 台废摩托车。拆解工艺主要包括登记检查、称重、清洗、预拆解、拆解等工序。项目占地面积为 10204.8m²，建筑面积为 6800m²。建设内容包括预拆解车间、简易拆解车间、

— 1 —

精化拆解车间1、精化拆解车间2、气囊引爆车间、清洗车间、压包车间、压包摆放车间、一般固体废物存放车间、零件堆放车间1、零件堆放车间2、危废间、报废车辆贮存区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地面清洗、车辆冲洗、冲厕、绿化。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预拆解有机废气（抽取、贮存废油液）、预拆解过程产生的恶臭、拆解切割粉尘、气囊引爆粉尘。项目采用专用设备抽取制冷剂、其他润滑油、液压油、制

动液，管道连接密闭，抽取过程为真空或负压形式以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采取移动式除尘器处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工作应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具体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029t/a。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 4 —